

股票代码：300040

股票简称：九洲电气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舟山市定海区环城西路 96 号 401 室 4J
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衡山路 84 号 18 楼 F 号
刘垒志	哈尔滨经南岗区长江路 85 号 3 栋 1 单元 303 室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

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及出具的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九洲电气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九洲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4
目 录	5
释 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3
二、评估及预估值情况.....	14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5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6
七、股份锁定安排.....	17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9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9
十、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5
十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5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6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9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本次交易风险.....	32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33
三、其他风险.....	3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8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38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1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2
四、评估及预估值情况.....	43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4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4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基本信息.....	46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46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8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9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0
七、上市公司及董监高近三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5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3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3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53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管人员的情况.....	61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62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62
六、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62
七、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6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4
一、万龙风电.....	64
二、佳兴风电.....	73
三、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82
四、标的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96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102
一、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102
二、预估方法说明.....	102
三、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109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1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11
第七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2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21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121
三、独立财务顾问.....	12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8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8
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分析.....	131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42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142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42
三、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142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143
五、股份锁定安排.....	143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43
第十节 风险因素	145
一、本次交易风险.....	145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146
三、其他风险.....	14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51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收购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15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51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安排.....	151
五、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	151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52
七、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	152

八、关于本次交易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153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54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 普通词汇		
九洲电气/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40）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万龙风电	指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七台河澳加万龙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澳加万龙风电	指	七台河澳加万龙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佳兴风电	指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和投资	指	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和基金	指	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融和新能源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澳加能源	指	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投/国电投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昊诚电气	指	沈阳昊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之股东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万龙风电 100%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九洲电气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换股价格	指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份定价，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换股价格
本预案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待本次审计、评估完成后，九洲电气即将编制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目前尚未编制完成。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九洲电气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购买其所持有的万龙风电 100%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股权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会计师/交易标的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管理 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7 月 31 日
最近一年	指	2015 年度

第二部分 专业词汇

风力发电	指	利用风力带动风机叶片旋转，将风能转化为机械能源，然后再转变成电力的发电过程
风电场	指	可进行风能资源开发利用的场地、区域或范围，由多台风力发电机组构成
风力发电机/风电整机/风电机组/风机	指	将风的动能转换为电能的旋转装置，一般由发电机组、叶片、风塔、基础等组成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文为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MWh=1,000kWh

装机容量	指	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
总发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风电场调试期间的发电量
上网电量、售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向当地电网公司销售的电量，包括并网运营阶段及调试阶段产生的电力销售量。调试期产生的电力销售在会计处理上并不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会抵消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
风功率密度	指	显示场地理论上可供风机转换的能源量的指标，以每平方米瓦特衡量
平均利用小时数	指	在一个完整年度内，一个风电运营商或者一个风电场所发电量与其风电机组装机容量的比值，计算时不考虑运营未满一个完整年度的装机容量及其所发电量

注：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2016年9月2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经初步预估，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万龙风电100%股权、佳兴风电100%股权的预估值分别约为14,319.71万元、11,449.88万元，合计25,769.59万元。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为25,769.59万元。

交易各方可根据标的公司评估值及审计值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调整上述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交易对方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及暂定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持有万龙风电的股权比例	持有佳兴风电的股权比例	暂定交易价格合计 (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 (万元)	股份数量 ^注 (股)	占总对价比例
1	融和投资	97.90%	95.88%	24,997.14	24,997.14	23,966,578	97.00%
2	澳加能源	1.99%	3.91%	732.65	732.65	702,447	2.84%
3	刘垒志	0.11%	0.21%	39.80	39.80	38,156	0.15%
合计		100.00%	100.00%	25,769.59	25,769.59	24,707,181	100.00%

注：股份数量=暂定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将成为九洲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2、换股价格

本次交易换股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

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换股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换股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换股价格为10.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换股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换股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评估及预估值情况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不考虑8月份经营业绩的情况下，万龙风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为14,319.71万元，较账面值增值19.24万元，增值率为0.13%；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不考虑8月份经营业绩的情况下，佳兴风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为11,449.88万元，较账面值增值238.28万元，增值率为2.13%。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的预估值合计为25,769.59万元。

参考前述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25,769.59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最终的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采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万龙风电	佳兴风电	合计	标的公司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36,764.72	31,833.65	68,598.37	25,769.59	233,936.48	29.32%
资产净额	157.61	151.34	308.95	25,769.59	164,024.37	15.71%
营业收入	-	-	-	25,769.59	75,876.72	-

注：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是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5%，融和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李寅持有上市公司68,370,602股，持股比例为19.76%，为公司控股股东。融和投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33.33%的份额；同时，李寅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洲电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要求进行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时，关联股东将按要求进行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李寅持有公司股份68,370,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李寅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之妻赵晓红持有公司股份54,170,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李寅、赵晓红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35.41%。

根据标的公司目前暂定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寅、赵晓红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33.05%，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0.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价格25,769.59万元、发行价格10.43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24,707,181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九洲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九洲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九洲电气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6月24日收盘点数（即2,127.36点）跌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调整机制

（1）发行价格调整：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九洲电气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1）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2）九洲电气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九洲电气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拟购买资产定价不作调整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不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1、融和投资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九洲电气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九洲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九洲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洲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企业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④如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⑤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九洲电气股份解锁后，本公司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澳加能源、刘垒志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九洲电气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洲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公司/本人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③如本公司/本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九洲电气股份解锁后，本公司/本人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2016年8月10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61467号《调查通知书》，因中德证券作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涉嫌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立案调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证监会对中德证券的处罚时间及处罚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件进展，并视具体情形做出相应安排。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九洲电气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九洲电气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企业在九洲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九洲电气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在两个交易日内未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融和投资、澳加能源	1、本公司/本企业已经依法对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

	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 3、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或本公司/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企业转让佳兴风电、万龙风电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佳兴风电、万龙风电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 4、标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5、佳兴风电、万龙风电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企业转让所持佳兴风电、万龙风电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佳兴风电、万龙风电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6、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刘垒志	1、本人已经依法对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 3、本人保证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佳兴风电、万龙风电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人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佳兴风电、万龙风电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 4、标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5、佳兴风电、万龙风电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佳兴风电、万龙风电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人将促使佳兴风电、万龙风电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6、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融和新能源	本公司/本企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融和基金认缴出资，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九洲电气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对于融和基金认缴的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述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本公司/本企业参与认缴融和基金的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持的情形； 本公司/本企业与九洲电气及九洲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寅	本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融和投资认缴出资，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本人参与认缴融和投资的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持的情形。
中电投先融锐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黄晓玲等 11 名认购人	本公司/本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中电投先融锐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九洲电气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公司/本人认购中电投先融锐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述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参与认购中电投先融锐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持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与九洲电气及九洲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于最近五年诚信及处罚、诉讼仲裁相关情况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融和投资、澳加能源	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 本公司/本企业以及本公司/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刘垒志	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

5、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融和投资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九洲电气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九洲电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企业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九洲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洲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企业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4、如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九洲电气股份解锁后，本公司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澳加能源、刘垒志	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九洲电气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洲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公司/本人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3、如本公司/本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九洲电气股份解锁后，本公司/本人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6、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	本次交易有利于九洲电气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公司/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融和投资	1、为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九洲电气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九洲电气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九洲电气，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九洲电气； 3、本企业将不利用对九洲电气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九洲电气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九洲电气所有；如因此给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融和投资	1、本企业在作为九洲电气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九洲电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九洲电气公司章程、九洲电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九洲电气的股东地位，损害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九洲电气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本企业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九洲电气其他股东、九洲电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九洲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九洲电气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法律责任。
九洲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如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九洲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九洲电气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九洲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5、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其他重要承诺	
九洲电气	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6、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7、不存在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8、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直接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9、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本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佳兴风电 100%股权和万龙风电 100%股权之前，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11、本次发行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

十、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各方确认，自定价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归九洲电气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向九洲电气补足，九洲电气有权要求交易对方在交割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足现金。过渡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标的公司的批准或授权

2016年8月22日，万龙风电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九洲电气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

2016年8月22日，佳兴风电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九洲电气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佳兴风电100%股权。

2、九洲电气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及/或核准前不得实施。鉴于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位于黑龙江七台河地区的合计 95.25MW 风力运营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并网，2016 年 4 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从细分领域上划分，属于风电行业的下游风电运营行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制造及相关输配电工程建设。业务集中在电压等级 0.4kV~72.5kV 之间的配、用电一次和二次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产品涵盖：中低压成套开关电器、变压器、封闭母线、电缆桥架、控制元器件、智能仪表、智能化终端产品、电气传动、谐波治理、新能源发电装备、电能储能等产品和技術。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生产力，为客户的流程工业过程自动化，电源及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与微电网建设，电能质量管理与谐波治理，电气传动与节能，城市住宅、楼宇与基础设施提供电气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和能效管理解决方案。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细分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一方面带动电气设备制造及电力相关工程建设的产能利用，另一方面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与现有主业形成协同，进一步强化自

身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获取了新能源运营的管理经验，为未来在新能源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对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万龙风电、佳兴风电截至2016年7月末总资产（未经审计）分别为42,622.05万元、39,670.11万元；2016年1-7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分别为2,011.52万元、1,975.96万元；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142.86万元、310.2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都将得以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风电运营行业的特点决定了风电场项目前期规划和取得核准时限较长、建设资金投入较大，而建成并网发电后，则后期维护成本较低，会在很长的运营期限内形成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入。目前，标的公司两个风电场均已完成建设投入，实现并网发电，在可预计的未来能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入，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5%，融和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李寅持有上市公司68,370,602股，持股比例为19.76%，为公司控股股东。融和投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33.33%的份额；同时，最近十二个月内李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全部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按照25,769.59万元的暂定交易对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6.46%的股份。

融和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为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九洲电气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九洲电气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九洲电气，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九洲电气。

3、本企业将不利用对九洲电气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九洲电气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九洲电气所有；如因此给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的预估值、预估作价以及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

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李寅	68,370,602	19.76	68,370,602	18.44
2	赵晓红	54,170,602	15.65	54,170,602	14.61
3	融和投资	-	-	23,966,578	6.46
4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 高科技风险投资有 限公司	11,622,240	3.36	11,622,240	3.13
5	李文东	9,103,757	2.63	9,103,757	2.46
6	李长和	8,335,173	2.41	8,335,173	2.25
7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68,886	1.35	4,668,886	1.26
8	北京智诚盛景创业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98,212	1.24	4,298,212	1.16
9	北京中电新能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308,013	0.96	3,308,013	0.89
10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 投资中心	2,538,460	0.73	2,538,460	0.68
11	宁波华建汇富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2,413,624	0.70	2,413,624	0.65
12	其他投资者	177,249,635	51.21	177,990,238	48.00

（六）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合并标的公司现有资产和负债外，无其他融资安排，不会增加额外债务。

但是，由于风电运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整体负债率较高，这是由行业特点所决定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68%，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上升。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影响的量化分析将在会计师出具上市公司合并备考报表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次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通知》、《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审议程序。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此外，截至目前，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

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将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时公告。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充分完整地披露包括：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会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并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投票权的权利，同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份锁定安排”。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以下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报告书“第九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交易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磋商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相关主体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相关主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预案公告后，公司将加紧推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尽快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但依然存在6个月内因审计评估进展缓慢等原因而无法如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此外，如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次交易的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财务数据使用和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均未经审计，

最终的数据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本预案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可能。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从电气设备制造产业延伸到下游风电运营，实现双方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财务等多领域互补，并通过整合双方在生产、运营管理和销售上的优质资源，发挥双方的优势互补效应。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本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和。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本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交易完成后若不能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利用，则将不能发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作用，从而导致投资价值丧失，使得本次投资失败。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政策和市场风险

1、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内风力发电行业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在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弱化，公司拟投资的风电项目的收入将可能减少，同时也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降低。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电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电力的需求。如果国民经济对电力总体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电力销售。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以及公司风电场所所在区域的经济周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自然条件风险

1、气候条件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风电项目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风电项目前，标的公司会对每个风电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有针对性的进行持续风力测试，包括测量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力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造成风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距，影响公司风电场发电量，进而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波动。

2、重大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风险

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虽然上述地区年平均风速较为平稳，但如发生恶劣气候，可能因瞬间狂风等气候条件引发的自然灾害对公司的风电场造成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这种情况下，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风电场的发电能力受到严重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1、风电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风电场集中在黑龙江地区，所发电量全部供应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如果上述地区风资源条件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风机利用小时数波动，会直接影响标的公司利润水平。另外，上述地区的电网送出能力、电价政策变化和电网公司的政策执行情况等因素也会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2、“弃风限电”风险

已投产风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由于风能资源不能储存，因此“限电”使得风力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

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因此，对于已经投产的风电项目，如果因为区域电网整体负荷发生变化而导致相关电网公司对标的公司风电项目限电，会对标的公司风电项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风电场及周边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的经营情况依赖于项目所在地的风速及其他气候条件。风电场项目附近的城市扩容、防护林建设及新建其他风电场等因素均会影响项目所在地风速及气候条件，进而影响风资源状况。尽管标的公司已为项目选址进行审慎的调查，但如果项目邻近的土地被其他方开发，则可能对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风电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具备风力发电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由于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的迅猛发展，各风力发电公司对于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尤其对于具备风电行业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量巨大。虽然标的公司将会给风电场运营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但若未来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流失，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扩张带来不利影响。

5、土地房屋权属风险

标的公司项目用地目前为划拨地，已经完成了土地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流程，并取得了当地国土部门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用地许可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016年9月2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出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前述建设用地项目为风电项目，为清洁能源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有关土地划拨的相关规定。在佳兴风电、万龙风电项目运行期间，在不改变上述宗地土地用途、且国家土地规划无重大变更的情况下，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前述土地”。同日，该局出具《证

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万龙风电及佳兴风电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虽然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文件，同意标的公司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项目用地，但是根据有关划拨用地的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未来国家有关划拨用地土地政策或宗地所在地用地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土地被收回或其他对标的公司宗地使用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则会对标的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目前升压站用房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虽然根据标的公司与政府部门的沟通结果，标的公司将会很快取得房产证，但是如果因相关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所涉用房无法办理房产证，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数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万龙风电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119.84万元和2,103.53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09%和32.77%；佳兴风电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60.83万元和2,070.99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89%和32.33%。标的公司的客户为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制定了比较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损失不能收回，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标的公司享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16年为标的公司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即标的公司于2016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标的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通过产业并购实现产业链向下游延伸

公司是中国专业的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供应商和配用电能效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是中国电力电子和电气成套行业的领军企业。从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气设备的研发、应用及配用电方案设计，2010 年登陆创业板，业务规模和盈利稳步增长。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增速下滑，制造业成本上升，公司利润空间收窄，单一主业的业务模式逐渐受到挑战。公司于 2014 年出现上市后的首次亏损。2015 年，九洲电气调整了经营战略，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围绕公司产业上下游或横向的具有资源的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参股、控股等多种手段，完善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整体规模和经济效益的快速提升，向成为“中国电气巨人”的公司目标迈进。

2015 年，公司完成对沈阳昊诚电气的横向收购，进入固体绝缘环网柜市场和电网领域，通过昊诚电气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进入国家电网的招投标体系，扩大了产品线的宽度，整合了客户资源，改善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此次并购，能够使上市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细分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为其快速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符合九洲电气既定的产业并购发展战略。

2、跨行业并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市公司仍希望在电气设备相关领域继续做大做强

为寻找恰当的新业务领域，公司从自身行业出发进行大量的行业调研、市场需求调研以及技术可行性研究论证。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坚守专业，在电气设备领域积累大量的生产、工艺、研发、销售、运营经验和大量的人才，如果进行跨行业并购进入一个全新的领域，则无论在技术、研发、生产、行业协同、治理结

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上均面临较大的风险。所以，上市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仍选择下游相关领域的公司作为并购的对象，希望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产生协同效益，在电气设备相关领域继续做大做强。

3、风电运营产业发展前景良好

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创造经济发展的“世界奇迹”背后，也伴随着环境问题的隐痛，面临着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风能作为一种清洁而稳定的可再生能源，在环境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日益严重的今天，风力发电作为全球公认可以有效减缓气候变化、提高能源安全、促进低碳经济增长的方案，得到各国政府、投融资机构、技术研发机构、项目运营企业等的高度关注。

2013 年以来，随着国家电网对风电消纳的好转、补贴的到位特别是国家对节能减排、环境治理的重视，风电行业及下游风电设备制造行业开始复苏并迎来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我国 2013 年新增装机容量 1,610 万千瓦、2014 年新增装机容量 2,319 万千瓦，连续两年保持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第一位。2012 年至 2014 年我国累计装机容量增长率分别为 20.07%、21.37%和 25.36%。到 2015 年年底，我国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45.1GW，超越欧盟 141.6GW 总量。总体上我国风电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增长趋势。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包括风力发电在内的清洁能源行业予以支持。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关乎发展与民生；要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我国节能环保市场潜力巨大，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2016 年 3 月 1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亦指出，要重拳治理大气雾霾和水污染，增加天然气供应，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发展扶持政策，提高清洁能源比重。2014 年 9 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到 15%左右。近期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的若干意见》，除了构建电力市场体系、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外，支持清洁能源发展、促进能源结构优化也是改革重点之一。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积极推进的可再生能源配额制政策也即将出台，该政策将用法律的形式强制性规定各个省份在总电力供应量中必须有规定份额的电力来自可再生能源。强制性年度配额制度的实施可保证包括风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市场的需求，减少弃风限电，推动可再生能源生产和消费进入良性发展的轨道。根据我国“十二五”规划，2020年我国风电的并网装机规划为200GW。为了实现国家节能减排的目标，我国将继续坚定不移的大力推动清洁能源的高效利用，大力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风电无疑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的开发方向，未来我国风电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4、交易双方能够实现良好的上下游联动和协同

标的公司是位于黑龙江七台河地区的合计95.25MW风力运营企业，已于2015年12月建成并网，2016年4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

目前，上市公司的业务集中在电压等级0.4kV~72.5kV之间的配、用电一次和二次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产品涵盖：中低压成套开关电器、变压器、封闭母线、电缆桥架、控制元器件、智能仪表、智能化终端产品、电气传动、谐波治理、新能源发电装备、电能储能等产品和技術。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生产力，为客户的流程工业过程自动化，电源及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与微电网建设，电能质量管理与谐波治理，电气传动与节能，城市住宅、楼宇与基础设施提供电气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和能效管理解决方案。

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细分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一方面带动电气设备制造及电力相关工程建设的产能利用，另一方面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与现有主业形成协同，进一步强化自身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获取了新能源运营的管理经验，为未来在新能源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产业链延伸，发挥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细分领域，突破在技术、行业、渠道等方面的局限，是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够实现“制造+运营”的发展思路，把握我国和全球新能源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同时使得公司可以突破自身细分行业局限提前布局，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

2、获取风电运营管理经验，为下一步新能源开发奠定基础

公司定位于在电气设备相关领域继续做大做强，在清洁能源对世界经济影响日益加深的今天，公司看好新能源的开发和运营，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快速进入到下游风电运营领域，获取风电运营管理经验，将自身多年在上游制造和工程服务细分领域的经验与之结合，转化为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价值的能力。

未来，公司仍将适应市场需求，通过EPC（或BT）总承包、并购、自建等方式进入光伏电站、水电、生物质发电站等可再生发电站的建设和运营，本次交易将为下一步新能源开发奠定坚实基础。

3、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已于2015年12月建成并网运行，2016年4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2016年1-7月，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11.52万元、1,975.96万元，实现净利润142.86万元、310.2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预计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额，上市公司的现有业务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盈利水平得到显著增强。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标的公司的批准或授权

2016年8月22日，万龙风电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九洲电气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

2016年8月22日，佳兴风电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九洲电气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佳兴风电100%股权。

2、九洲电气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9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及/或核准前不得实施。鉴于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将成为九洲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均为风电场运营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万龙风电100%股权、佳兴风电100%股权的预估值分别为14,319.71万元、11,449.88万元，合计25,769.59万元。参考上述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25,769.59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

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按照25,769.59万元交易对价测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持有万龙风电的股权比例	持有佳兴风电的股权比例	暂定交易价格合计 (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 (万元)	股份数量 _注 (股)	占总对价比例
1	融和投资	97.90%	95.88%	24,997.14	24,997.14	23,966,578	97.00%
2	澳加能源	1.99%	3.91%	732.65	732.65	702,447	2.84%
3	刘垒志	0.11%	0.21%	39.80	39.80	38,156	0.15%
合计		100.00%	100.00%	25,769.59	25,769.59	24,707,181	100.00%

注：股份数量=暂定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未持有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将成为九洲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四、评估及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将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评估机构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不考虑8月份经营业绩的情况下，万龙风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为14,319.71万元，较账面值增值19.24万元，增值率为0.13%；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不考虑8月份经营业绩的情况下，佳兴风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为11,449.88万元，较账面值增值238.28万元，增值率为2.13%。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的预估值合计为25,769.59万元。参考前述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25,769.59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因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可能会

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万龙风电	佳兴风电	合计	标的公司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36,764.72	31,833.65	68,598.37	25,769.59	233,936.48	29.32%
资产净额	171.60	151.34	308.95	25,769.59	164,024.37	15.71%
营业收入	-	-	-	25,769.59	75,876.72	-

备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是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5%，融和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李寅持有上市公司68,370,602股，持股比例为19.76%，为公司控股股东。融和投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33.33%的份额；同时，最近十二个月内李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洲电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了相应的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时，关联股东将按要求回避相应的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2016年8月15日，李寅持有公司股份68,370,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李寅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之妻赵晓红持有公司股份54,170,602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15.65%，李寅、赵晓红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35.4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标的公司目前暂定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李寅、赵晓红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33.05%，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rbin Jiuzhou Electric Co., Ltd.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九洲电气
证券代码	300040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346,079,204 元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 162 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 60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寅
董事会秘书	李斌
联系电话	0451-58771318
联系传真	0451-587713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7600046K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产品、高压变频器、高低压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整流装置、电气元件、继电保护产品、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应用，销售公司开发的新产品，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设备租赁，实业投资，从事进口贸易；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8 日。

2000 年 8 月 1 日，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2000]45 号《关于同意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九洲有限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745 万元按 1: 1 的比例折为 3,745 万股普通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23010320029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745 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寅	1,500.00	40.05%
2	哈尔滨九洲电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45.00	30.57%
3	哈尔滨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18.70%
4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	300.00	8.01%
5	深圳市怡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67%
	合 计	3,745.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其后股本演变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88号文核准，九洲电气公开发行1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3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9,450,000股，2010年1月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2、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总股本69,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8,900,000股，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0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201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总股本138,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7,800,000股，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4、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201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7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向李文东等19

位交易对方发行60,603,20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99.93%股权。2015年11月1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465号验资报告。2015年12月16日，该次新增股份60,603,204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338,403,204股。

5、2015年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5年12月15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票。2015年12月18日，公司向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676,000股，授予价格为6.62元/股。2015年12月2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530号验资报告。2015年12月2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676,000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346,079,204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九洲电气的股本总额为346,079,204股。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李寅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寅、赵晓红夫妇。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5月27日和2015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公司拟向李寅、赵晓红、李文东等13位自然人和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99.93%股权。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7号）核准，公司向李寅、赵晓红、李文东等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0,603,20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

7.42元，公司已于2015年11月收到李寅、赵晓红、李文东等19位交易对方投入的价值为449,675,850.14元的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99.93%股权，其中计入股本60,603,204.00元，扣除发行股份费用9,117,206.9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79,955,439.17元。天健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65号验资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目前，公司的业务集中在电压等级 0.4kV~72.5kV 之间的配、用电一次和二次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产品涵盖：中低压成套开关电器、变压器、封闭母线、电缆桥架、控制元器件、智能仪表、智能化终端产品、电气传动、谐波治理、新能源发电装备、电能储能等产品和技術。

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生产力，为客户的流程工业过程自动化，电源及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与微电网建设，电能质量管理与谐波治理，电气传动与节能，城市住宅、楼宇与基础设施提供电气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和能效管理解决方案。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33,936.48	139,631.71	145,288.91
总负债	69,912.11	21,264.89	19,960.76
股东权益	164,024.37	118,366.82	125,32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4,000.57	118,366.82	125,328.1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5,876.72	18,951.37	20,920.30

营业利润	1,167.50	-8,115.31	-802.17
利润总额	2,292.81	-6,560.59	829.34
净利润	2,010.40	-5,572.32	907.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9.89	-5,572.32	907.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2,841.34	9,256.10	-2,017.4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12,583.29	-8,282.93	-12,693.0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4,121.87	-1,389.00	-2,77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3.82	-415.83	-17,488.5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9.89%	15.23%	13.74%
毛利率	20.07%	13.14%	3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2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2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4.58	0.72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李寅持有公司股份 68,370,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6%，李寅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之妻赵晓红持有公司股份 54,170,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李寅、赵晓红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35.41%。

李寅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黑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1984 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任黑龙江省科学院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实习员；1986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系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主修高分子材料专业；1989 年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系工作，任讲师，同时攻读在职博士；1993 年任哈尔滨九洲高技术公司高级工程师，1997 年更名为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0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寅先生一直从事科学研究和管理工作，先后参与或主持了国家“七五”、“十五”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国家“863”计划、“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的研究。获得省重大科技效益奖1项，省科技进步三等奖3项，哈尔滨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其主持研发的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项目、内反馈串级调速电机及其控制系统项目和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项目，先后被国家科技部列为1999年、2000年和2001年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其中，内反馈串级调速电机及其控制系统项目在2002年被国家科技部列为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三个产品均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并被国家发改委列为高技术产业化推进项目和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李寅先生近年来先后荣获：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力电子分会先进工作者、省长特别奖、省“五四”奖章、黑龙江省“青年创业明星”、黑龙江省科技创业突出贡献奖、哈尔滨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荣誉或称号。现为第十二届黑龙江省人大代表（2013年-2018年）。

赵晓红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副研究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毕业。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九三学社省委委员，哈尔滨市政协常委（连续三届市政协委员），省妇联常委，省侨联常委，哈市侨联副主席，市侨商会会长，省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频器分会副秘书长。

1984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化学系，曾任黑龙江省科学院省石油化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成果处副研究员，1993年设立哈尔滨九洲高技术公司，1997年更名为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企业改制为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一直任本公司总经理、总裁。

赵晓红女士主持开发的阀控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获1997年“哈尔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组织并参与了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内反馈串级调速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和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等项目，1998年获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黑龙江省科技效益一等奖”；其参与设计的阀控密封铅酸蓄电

池的电池盖、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极柱密封组件、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极柱密封等技术，2001 年获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赵晓红女士近年来先后荣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中国优秀女企业家，中国优秀创业女性，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推动企业进步奖，三次当选为中国妇女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荣获黑龙江省省长特别奖、省重大效益特别奖，省十大杰出妇女，省“三八”红旗手标兵，省巾帼建功标兵，哈尔滨市十大杰出青年，哈尔滨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等奖励。

七、上市公司及董监高近三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九洲电气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九洲电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洲电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九洲电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所有股东，即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万龙风电股东持有万龙风电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融和投资	14,000.00	14,000.00	97.90
2	澳加能源	285.00	285.00	1.99
3	刘垒志	15.00	15.00	0.11
合计		14,300.00	14,3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佳兴风电股东持有佳兴风电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融和投资	6,986.63	6,986.63	95.88
2	澳加能源	285.00	285.00	3.91
3	刘垒志	15.00	15.00	0.21
合计		7,286.63	7,286.63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融和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舟山市定海区环城西路 96 号 401 室 4J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1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2MA28K4J76K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历史沿革情况

融和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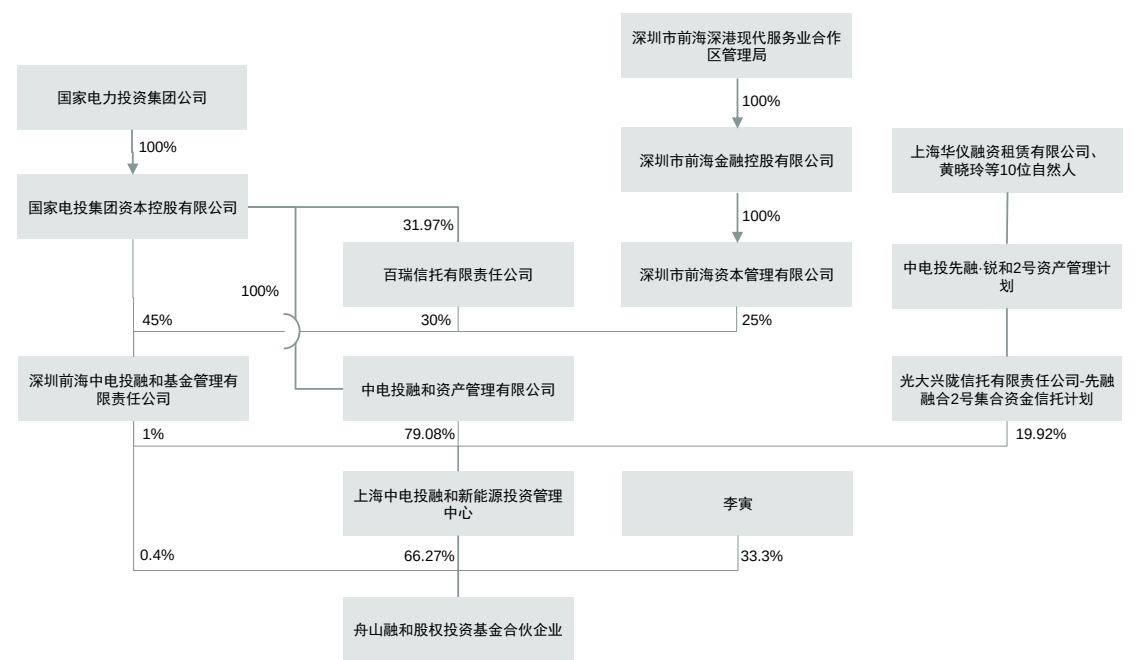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和基金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0
2	融和新能源	有限合伙人	16,567.00	66.27
3	李寅	有限合伙人	8,333.00	33.33
合计			25,000.00	100.00

根据融和投资的《合伙协议》，融和投资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他有限合伙人拥有对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就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对合伙企业财务状况进行监督等权利，不参与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自此次缴纳出资后至本预案签署日，融和投资合伙人及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融和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合伙人情况

融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艳军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1 座
注册号	440301112268375
组织机构代码	32654505-1
税务登记证	440300326545051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决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融和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	45.00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	30.00
3	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	25.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2015 年 9 月 14 日，融和基金收到全体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深圳立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立勤所验字[2015]017 号验资报告，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45.00
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
3	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自此次缴纳出资后至本预案签署日，融和基金股本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融和基金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金融平台控股企业，定位于发起、管理

针对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指引下，融和基金依托国电投集团强大的产业背景，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同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清洁能源产业基金。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融和基金已发起设立 9 支基金，管理基金规模逾 78 亿元。

融和基金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35.82	-
负债总额	16.50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19.33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5.56	-
营业利润	25.78	-
利润总额	25.78	-
净利润	19.33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控制及其他关联企业

除持有万龙风电、佳兴风电股权外，融和投资未投资其他公司。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融和投资成立尚未满一年，尚无最近年度财务信息。除投资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外，融和投资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二）澳加能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衡山路 84 号 18 楼 F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衡山路 84 号 18 楼 F 号
法定代表人	于鸣辉
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30199400003044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相关电力设备的制造及销售。
------	-----------------------------

2、历史沿革情况

(1) 2006 年澳加能源设立

2006 年 3 月 7 日，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商外贸哈京合字[2006]K0010 号]批复，澳加能源设立，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其中，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 1,200 万元（折合 150 万美元），新西兰洪洋集团（Newzealand Hong Yang Group Limited）以现汇认缴出资 100 万美元。2006 年 4 月 10 日，澳加能源收到股东新西兰洪洋集团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黑龙江泽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黑泽铭会验字[2006]第 B2193 号验资报告。

澳加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	60.00
2	新西兰洪洋集团	100.00	100.00	40.00
合计		250.00	100.00	100.00

2006 年 7 月 17 日，澳加能源收到股东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折合 150 万美元，黑龙江岁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黑岁发会师验字[2006]第 010 号验资报告。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澳加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60.00
2	新西兰洪洋集团	100.00	100.00	40.00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2) 2006 年 9 月，澳加能源第一次增资至 350 万美元

2006 年 9 月，澳加能源经董事会批准，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 万美元。2006 年 9 月 28 日，澳加能源收到股东新西兰洪洋集团实缴注册资本 33 万美元，黑龙江泽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黑泽铭会验字[2006]第 B249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澳加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42.8571
2	新西兰洪洋集团	200.00	133.00	57.1429
合计		350.00	183.00	100.00

2006年10月27日，澳加能源收到股东新西兰洪洋集团实缴注册资本9.691万美元，黑龙江泽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黑泽铭会验字[2006]第B2512号验资报告。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澳加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42.8571
2	新西兰洪洋集团	200.00	142.691	57.1429
合计		350.00	292.691	100.00

2008年7月29日，澳加能源收到股东新西兰洪洋集团实缴注册资本57.309万美元，哈尔滨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哈安泰会验字[2008]B091号验资报告。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澳加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42.8571
2	新西兰洪洋集团	200.00	200.00	57.1429
合计		350.00	350.00	100.00

(3) 2010年8月，澳加能源第二次增资至800万美元

2010年8月，澳加能源经董事会批准，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美元。2010年8月31日，澳加能源收到股东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92.6375万美元，哈尔滨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哈安泰会验字[2010]056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澳加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	---------	----------------	----------------	----------------

1	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	600.00	242.6375	75.00
2	新西兰洪洋集团	200.00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442.6375	100.00

2012年5月7日，澳加能源收到股东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357.3625万美元，哈尔滨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哈安泰会验字[2012]第B032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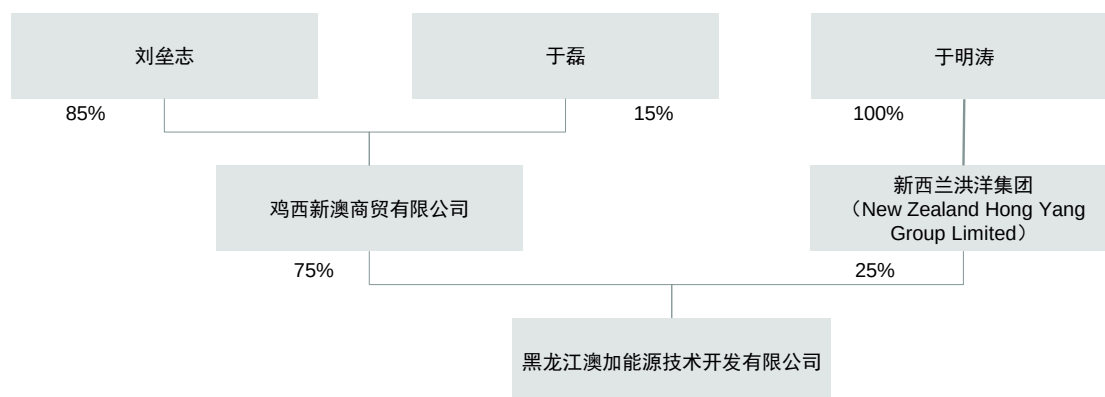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澳加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75.00
2	新西兰洪洋集团	200.00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自此次缴纳出资后至本预案签署日，澳加能源股本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澳加能源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澳加能源除持有万龙风电、佳兴风电股权外，澳加能源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行业	主营业务情况
1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9.89%	9,300 万元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2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9.89%	9,300 万元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3	韶关市澳加能源	韶关市浈江区沙	90%	8,000 万元	风力发电	对风力发电项目

	开发有限公司	梨园 1 号 201 房				进行投资与管理；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七台河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新富街(交通公寓 1#楼)	40%	7,500 万元	风力发电	对风力发电项目进行建设投资与经营管理,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5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泰来县卫星街五委八组(林业小区二期)	100%	5,000 万元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6	中能建投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大道一号园管 20 号	100%	9,040 万元	新能源投资与开发	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的投资与开发, 发电与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澳加能源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产业投资。澳加能源自成立以来,先后在方正、海林、牡丹江、七台河、宾县、依兰等县市立塔测风,拥有装机容量近 1,000MW 的优质风资源,目前获得核准的有风电项目有牡丹江红旗、牡丹江海浪、七台河前峰、七台河七里嘎山共计 200MW 规模。

澳加能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95.06	7,628.30
负债总额	1,354.60	2,228.7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40.45	5,399.6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715.33	-164.52

利润总额	-659.15	285.56
净利润	-659.15	285.56

注：以上 201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刘垒志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垒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830903*****						
住址/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85 号 3 栋 1 单元 303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务	2010.12-2015.02 鸡西市加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行政部长； 2015.03-至今 鸡西大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万龙风电股东；佳兴风电股东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刘垒志除通过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控股澳加能源和持有万龙风电、佳兴风电股权外，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情况
1	鸡西市澳新煤炭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东兴办事处电厂委	100.00%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管人员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融和投资有限合伙人李寅，持有融和投资33.33%份额，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同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李寅曾提名李丛艳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未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管人员。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九洲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融和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一）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所持有股权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二）交易行为已经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

万龙风电已经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向九洲电气出售其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交易标的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佳兴风电已经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

垒志向九洲电气出售其持有的佳兴风电100%股权；交易标的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因此，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七、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刘垒志通过控股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澳加能源，刘垒志与澳加能源之间为关联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融和投资与澳加能源和刘垒志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33.33%的出资额，李寅非本次交易的直接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万龙风电

(一) 基本信息

名称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注册地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新富街（交通公寓 1#楼）
主要办公地点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北兴农场 308 省道 182 公里处东 175 米
法定代表人	陈卓卓
注册资本	14,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90055610308L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及设计，风电设备的检修、调试与维护，变电、供电资产租赁

(二) 历史沿革

1、2010 年 5 月，万龙风电前身设立

澳加万龙为万龙风电前身，成立于 2010 年 5 月，系由澳加能源、刘垒志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0 年 8 月 17 日，经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黑昕泰源会验字[2010]第 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4 日止，澳加万龙风电已收到澳加能源、刘垒志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60%。

2010 年 5 月 24 日，澳加万龙风电经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澳加万龙风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澳加能源	285.00	171.00	95.00
2	刘垒志	15.00	9.00	5.00
合计		300.00	180.00	100.00

2、2010 年 7 月，澳加万龙风电名称变更为万龙风电

2010年7月，澳加万龙风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澳加万龙风电的名称变更为“七台河万龙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2010年7月，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2年5月，万龙风电实收资本增至300万元

2012年5月，万龙风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万龙风电增加实收资本120万元，澳加能源、刘垒志第二期实缴出资120万元，其中澳加能源出资114万元，刘垒志出资6万元。

2012年5月16日，经七台河贝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七贝克会验字[2012]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5月15日，万龙风电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12年5月30日，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万龙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澳加能源	285.00	285.00	95.00
2	刘垒志	15.00	15.00	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2015年5月，万龙风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2日，万龙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澳加能源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95%股权转让给邱华，股权转让价款为285万元；股东刘垒志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5%股权转让给张世杰，股权转让价款为15万元。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5日，万龙风电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龙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华	285.00	285.00	95.00
2	张世杰	15.00	15.00	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5、2015 年 12 月，万龙风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万龙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邱华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95%股权转让给李寅，股权转让价款为 285 万元；股东张世杰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5%股权转让给赵晓红，股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同日，以上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万龙风电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龙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寅	285.00	285.00	95.00
2	赵晓红	15.00	15.00	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6、2016 年 6 月，万龙风电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万龙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李寅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95%股权转让给澳加能源，股权转让价款为 285 万元；股东赵晓红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5%股权转让给刘垒志，股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同日，以上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21 日，万龙风电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龙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澳加能源	285.00	285.00	95.00
2	刘垒志	15.00	15.00	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上述股权三次转让的原因主要为：

2015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与两个标的公司商谈风电场工程合作事宜，随着商务条款谈判的进行，上市公司考虑到作为 EPC 承包方，在承接标的公司风电场建设过程中将会垫付大笔资金，而标的公司的自有资金较少，偿付能力有限，为保证上市公司垫付资金的安全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要求标的公司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双方都信任的邱华、张世杰名下，即为上

述 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之后，双方签订了风电场 EPC 总承包合同，上市公司按合同条款开始风电场施工等。

2015 年下半年，随着上市公司投入资金的大幅增加，出于垫付资金的安全性考虑，又进一步商谈要求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名下，即为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双方的 EPC 总承包合同正常履行，标的公司万龙风电场、佳兴风电场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实现并网。

万龙风电场、佳兴风电场于 2016 年 4 月整体投入商业运营，并开始实现盈利。标的公司原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通过引入第三方产业投资基金的方式解决了上市公司垫付资金的安全性问题，双方通过协商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将股权又还原至原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名下，即为 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7、2016 月 8 月，万龙风电第二次增资至 14,300 万元

2016 年 8 月，万龙风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融和投资 14,000 万元向万龙风电增资，增资后万龙风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14,3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哈滨会验[2016]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万龙风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4,300 万元，实收资本 14,3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万龙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和投资	14,000.00	14,000.00	97.90
2	澳加能源	285.00	285.00	1.99
3	刘垒志	15.00	15.00	0.11
合计		14,300.00	14,300.00	100.00

自此次缴纳出资后至本预案签署日，万龙风电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下属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万龙风电无子公司。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万龙风电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53.98	18.50	635.47
通用设备	12.03	1.14	10.89
专用设备	33,041.51	883.71	32,157.79
运输工具	10.30	1.46	8.85
合 计	33,717.82	904.82	32,813.00

①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万龙风电主要拥有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塔架、集成线路、升压站电气设备成套系统、变电站电气设备成套系统等专用设备。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万龙风电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使用情况	成新率
1	风力发电机组	18,538.29	18,117.90	使用中	97.73%
2	风力发电塔架	6,886.46	6,730.36	使用中	97.73%
3	集成线路	1,742.47	1,693.17	使用中	97.17%
4	升压站电气设备成套系统	1,687.68	1,592.18	使用中	94.34%
5	变电站电气设备成套系统	1,646.36	1,553.20	使用中	94.34%
	合 计	30,501.26	29,686.82		

②主要房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万龙风电共拥有房屋及建筑物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北兴农场第三管理区朝阳林场	1,506.48	风电场升压站	自建	-

注：1、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2016 年 6 月 15 日，万龙风电收到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黑垦红局住局罚字[2016]第 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述升压站未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未批先建行为而受到罚款 7.5 万

元。万龙风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相应罚款。随后万龙风电取得了建字第（红管）2016-01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230522201607060101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万龙风电目前项目用地为划拨地。

2014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签发《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新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编号：黑国土资预审字[2014]86号），认为万龙风电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5年3月18日，黑龙江省政府颁发《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的批复》（编号：黑政土[2015]第96号），同意上述土地作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红兴隆分局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6月15日颁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5-016），万龙风电为上述宗地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2015年6月15日，红兴隆分局国土资源局颁发《用地许可证》（编号：黑垦国土资监字[2015]第018号），万龙风电为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者。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万龙风电项目用地目前为划拨地，已经完成了土地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流程，并取得了当地国土部门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用地许可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016年9月2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出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前述建设用地项目为风电项目，为清洁能源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有关土地划拨的相关规定。在佳兴风电、万龙风电项目运行期间，在不改变上述宗地土地用途、且国家土地规划无重大变更的情况下，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前述土地”。同日，该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万龙风电及佳兴风电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虽然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文件，同意标的公司继续保

留划拨方式使用项目用地，但是根据有关划拨用地的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未来国家有关划拨用地土地政策或宗地所在地用地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土地被收回或其他对标的公司宗地使用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则会对标的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2、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龙风电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万龙风电总负债规模为 42,321.58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占总负债的比例
应付账款	13,078.68	30.90%
其他应付款	9,692.91	22.90%
长期应付款	19,550.00	46.19%
合计	42,321.58	100.00%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万龙风电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列示万龙风电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419.36	3,874.56	62.75
非流动资产	36,202.70	32,890.16	298.31
资产总计	42,622.05	36,764.72	361.06
流动负债	22,771.58	20,827.62	142.01
非流动负债	19,550.00	15,779.49	-
负债合计	42,321.58	36,607.11	14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47	157.61	21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47	157.61	21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22.05	36,764.72	361.06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11.52	-	-
营业成本	913.64	-	-
营业利润	150.36	-61.43	-45.55
利润总额	142.86	-61.43	-45.55
净利润	142.86	-61.43	-45.55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7	-45.74	-1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89	99.23	4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4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8	53.49	34.84

（六）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万龙风电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及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万龙风电自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已缴足14,300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关于拟注入的资产权属相关事项，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九洲电气原有主营业务不发生改变，万龙风电将成为九洲电气全资子公司；万龙风电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合计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根据万龙风电股东会决议、上市公司与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框架协议》及万龙风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次交易已取得全部股东的同意，也符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万龙风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八）最近三年曾进行过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万龙风电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其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请详见本节“一、（二）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

最近三年万龙风电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及与本次交易定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本次交易	价格（元/出资额）
1	2015年5月，万龙风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2	2015年12月，万龙风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1.00
3	2016年6月，万龙风电第三次股权转让	1.00
4	2016年8月，万龙风电第二次增资至14,300万元	1.00
5	本次交易	1.00

最近三年万龙风电发生的股权转让，其价格均以万龙风电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均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即1.00元/出资额；2016年8月的增资定价以万龙风电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所以增资价格为平价，即1.00元/出资额；而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万龙风电于2015年12月并网发电，尚处于运营前期，由于前期费用的影响使得评估值与实收资本接近，根据预评估值，本次交易转让价格约为1.00元/出资额。

（九）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万龙风电100%股权，不涉及万龙风电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万龙风电运营的风电场项目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主要如下：

1、立项

万龙风电已于2010年5月14日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函字[2010]114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

2、环保

万龙风电已于2014年2月9日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4]22号《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3、土地

万龙风电目前项目用地为划拨地，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一、（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的相关内容。

4、发改委备案

万龙风电已于2013年12月31日获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3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5、并网许可

万龙风电已于2013年12月30日获得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的黑电发展（2013）85号《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

二、佳兴风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注册地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新富街（交通公寓 1#楼）
主要办公地点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北兴农场 308 省道 182 公里处东 175 米
法定代表人	陈卓卓
注册资本	7,286.6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900578676823C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及设计，风电设备的检修、调试与维护，变电、供电资产租赁。

（二）历史沿革

1、2011 年 8 月，佳兴风电设立

佳兴风电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系由澳加能源、刘垒志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1 年 8 月 18 日，经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黑昕泰源会验字[2011]第 1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6 日止，佳兴风电已收到澳加能源、刘垒志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8 月 19 日，佳兴风电经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佳兴风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澳加能源	95.00	95.00	95.00
2	刘垒志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4 月 10 月，佳兴风电第一次增资至 3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7 日，佳兴风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佳兴风电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增加的 20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澳加能源认缴出资 190 万元、刘垒志认缴出资 1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8 日，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佳兴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澳加能源	285.00	285.00	95.00
2	刘垒志	15.00	15.00	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2015 年 5 月，佳兴风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2 日，佳兴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澳加能源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95%股权转让给邱华，股权转让价款为 285 万元；股东刘垒志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5%股权转让给张世杰，股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5 月 15 日，佳兴风电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佳兴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华	285.00	285.00	95.00
2	张世杰	15.00	15.00	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2015 年 12 月，佳兴风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佳兴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邱华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95%股权转让给李寅，股权转让价款为 285 万元；股东张世杰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5%股权转让给赵晓红，股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同日，以上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佳兴风电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佳兴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寅	285.00	285.00	95.00
2	赵晓红	15.00	15.00	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5、2016 年 6 月，佳兴风电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3 日，佳兴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李寅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95%股权转让给澳加能源，股权转让价款为 285 万元；股东赵晓红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5%股权转让给刘垒志，股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同日，以上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21 日，佳兴风电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佳兴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澳加能源	285.00	285.00	95.00
2	刘垒志	15.00	15.00	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上述股权三次转让的原因主要为：

2015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与两个标的公司商谈风电场工程合作事宜，随着商务条款谈判的进行，上市公司考虑到作为 EPC 承包方，在承接标的公司风电场建设过程中将会垫付大笔资金，而标的公司的自有资金较少，偿付能力有限，为保证上市公司垫付资金的安全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要求标的公司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双方都信任的邱华、张世杰名下，即为上述 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之后，双方签订了风电场 EPC 总承包合同，上市公司按合同条款开始风电场施工等。

2015 年下半年，随着上市公司投入资金的大幅增加，出于垫付资金的安全性考虑，又进一步商谈要求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名下，即为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双方的 EPC 总承包合同正常履行，标的公司万龙风电场、佳兴风电场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实现并网。

标的公司万龙风电场、佳兴风电场于 2016 年 4 月整体投入商业运营，并开始实现盈利。标的公司原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通过引入第三方产业投资基金的方式解决了上市公司垫付资金的安全性问题，双方通过协商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将股权又还原至原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名下，即为 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2016 月 8 月，佳兴风电第二次增资至 7,286.63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佳兴风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佳兴风电增加注册资本 6,986.63 万元，融和投资现金 10,750 万元向佳兴风电增资，其中，本次增资的 6,986.63 万元计入佳兴风电的注册资本，其余 3,763.37 万元计入佳兴风电的资本公积。增资后佳兴风电注册资本为 7,286.63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哈滨会验[2016]8 号

《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佳兴风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7,286.63 万元，实收资本 7,286.63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佳兴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融和投资	6,986.63	6,986.63	95.88
2	澳加能源	285.00	285.00	3.91
3	刘垒志	15.00	15.00	0.21
合计		7,286.63	7,286.63	100.00

自此次缴纳出资后至本预案签署日，佳兴风电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下属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佳兴风电无子公司。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佳兴风电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通用设备	-	-	-
专用设备	30,791.24	695.22	30,096.02
运输工具	-	-	-
合 计	30,791.24	695.22	30,096.02

①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佳兴风电主要拥有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塔架、集成线路、升压站电气设备成套系统、变电站电气设备成套系统等专用设备。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佳兴风电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使用情况	成新率
1	风力发电机组	19,889.39	19,451.97	使用中	97.80%
2	风力发电塔架	7,395.37	7,232.76	使用中	97.80%
3	集成线路	1,832.12	1,780.29	使用中	97.17%
	合 计	29,116.88	28,465.01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佳兴风电目前运营的风电场项目用地为划拨地。

2014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签发《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新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编号：黑国土资预审字[2014]84号），认为佳兴风电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5年3月18日，黑龙江省政府颁发《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的批复》（编号：黑政土[2015]第97号），同意上述土地作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红兴隆分局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6月15日颁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5-017），佳兴风电为上述宗地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2015年6月15日，红兴隆分局国土资源局颁发《用地许可证》（编号：黑垦国土资监字[2015]第019号），佳兴风电为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者。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佳兴风电项目用地目前为划拨地，已经完成了土地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流程，并取得了当地国土部门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用地许可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016年9月2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出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前述建设用地项目为风电项目，为清洁能源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有关土地划拨的相关规定。在佳兴风电、万龙风电项目运行期间，在不改变上述宗地土地用途、且国家土地规划无重大变更的情况下，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前述土地”。同日，该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万龙风电及佳兴风电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虽然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文件，同意标的公司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项目用地，但是根据有关划拨用地的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未来国家有关划拨用地土地政策或宗地所在地用地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土地被收回或其他对标的公司宗地使用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则会对标的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2、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佳兴风电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佳兴风电总负债规模为 39,208.51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占总负债的比例
应付账款	9,934.76	25.34%
其他应付款	8,023.76	20.46%
长期应付款	21,250.00	54.20%
合计	39,208.51	100.00%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佳兴风电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列示佳兴风电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404.98	3,211.73	100.24
非流动资产	33,265.13	28,621.92	266.49
资产总计	39,670.11	31,833.65	366.74
流动负债	17,958.51	16,026.33	167.33
非流动负债	21,250.00	15,655.98	-
负债合计	39,208.51	31,682.31	16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60	151.34	19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461.60	151.34	199.41

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08.51	31,833.65	366.7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75.96	-	-
营业成本	814.59	-	-
营业利润	310.25	-48.06	-1.86
利润总额	310.25	-48.06	-1.86
净利润	310.25	-48.06	-1.86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82	-22.33	4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90	-27.52	-15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04	-	2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2	-49.86	83.84

（六）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佳兴风电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及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佳兴风电自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已缴足7,286.63万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关于拟注入的资产权属相关事项，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九洲电气原有主营业务不发生改变，佳兴风电将成为九洲电气全资子公司；佳兴风电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合计持有的佳兴风电100%股权，根据佳兴风电股东会决议、上市公司与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佳兴风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次交易已取得全部股东的同意，也符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佳兴风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八）最近三年曾进行过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佳兴风电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其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请详见本节“二、（二）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

最近三年佳兴风电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及与本次交易定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本次交易	价格（元/出资额）
1	2014 月 10 月，佳兴风电第一次增资至 300 万元	1.00
2	2015 年 5 月，佳兴风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1.00
3	2015 年 12 月，佳兴风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1.00
4	2016 年 6 月，佳兴风电第三次股权转让	1.00
5	2016 月 8 月，佳兴风电第二次增资至 7,286.63 万元	1.54
6	本次交易	1.57

最近三年佳兴风电发生的股权转让，其价格均以佳兴风电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均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即1.00元/出资额；2016年8月的增资定价以佳兴风电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即1.54元/出资额；而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佳兴风电于2015年12月并网发电，尚处于运营前期，评估值与净资产值接近，根据评估值，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1.57元/出资额。

（九）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佳兴风电100%股权，不涉及佳兴风电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佳兴风电项目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主要如下：

1、立项

佳兴风电已于2011年9月26日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函字

[2011]404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

2、环保

佳兴风电已于2014年1月29日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4]18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3、土地

佳兴风电目前项目用地为划拨地，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一、（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的相关内容。

4、发改委备案

佳兴风电已于2013年12月31日获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6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5、并网许可

佳兴风电已于2013年12月30日获得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的黑电发展（2013）86号《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

三、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属性及主管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业务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风力发电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其经营主要接受以下政府部门的直接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风电项目的核准。国家发改委负责起草电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电价调整政策、制定电价调整的国家计划或确定全国性重大

电力项目的电价。对风电的电价而言，包括两种确定方式，一是国家发改委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电价，另一是国家能源局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电价。国家发改委是我国政府负责接纳及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主管机构。

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于2013年并入国家能源局，并入前，电监会负责国家电力行业的整体监管，直接领导其地方分支机构。同时，电监会也负责制定电力领域法规及电力市场规则、监督电力行业的经营及合规情况、颁授及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提供电力市场统计数据及信息。并入国家能源局后，电监会撤销，其职能并入国家能源局，由国家能源局承继上述职能。

2、主要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政策

目前，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如下表所列：

类别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年1月1日（2009年12月26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年4月1日（2009年8月27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年1月1日（2004年8月28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11月1日（2009年8月27日修订）
法规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国务院	2005年12月2日
	电力监管条例	国务院	2005年5月1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年6月1日（2013年2月16日修订）
部门 规章及 规范性 文件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	2015年4月10日
	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和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	2005年8月9日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05年11月29日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监会	2005年12月1日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6年1月1日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06年1月5日

类别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促进风电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06 年 11 月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1 月 11 日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9 年 8 月 1 日
	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	2010 年 1 月 22 日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风电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 日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2 年 3 月 14 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风电并网和消纳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2 年 4 月 24 日
	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2 年 7 月 7 日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2 年 8 月 6 日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3 年 1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务院	2013 年 5 月 15 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1 月 6 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4 年 4 月 9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发电运行调节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5 月 1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海上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6 月 5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15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3 月 20 日
	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	国家发展改革	2016 年 1 月 1 日

类别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政策的通知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6年3月24日

（二）主要产品和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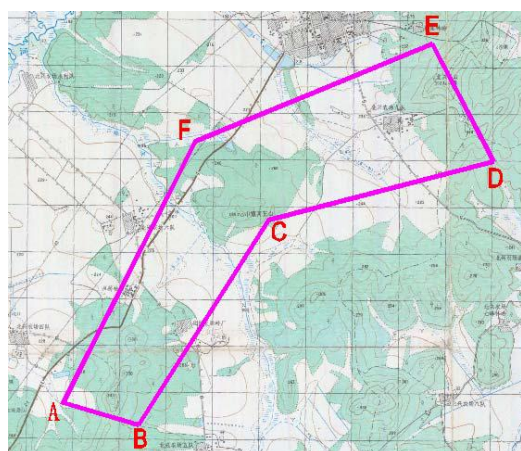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7月31日，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分别全资运营一个风电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标的公司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所属电网	装机容量（MW）
万龙风电	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	黑龙江省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6.00
佳兴风电	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	黑龙江省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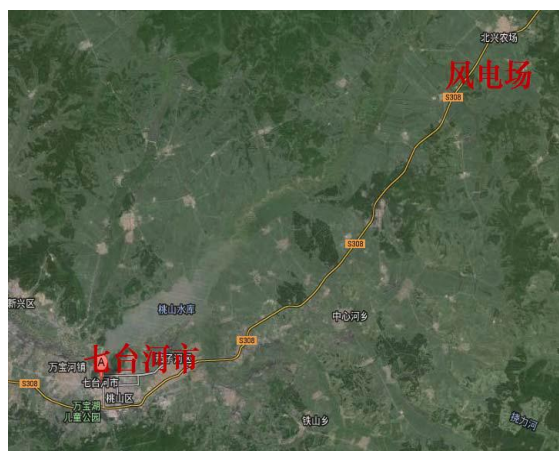
1、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46MW）

七台河万龙风电场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北兴农场南侧的小顺河东山上。七台河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的完达山脚下，地处东经130°13'44"～北纬45°16'-46°37'之间，与广袤的三江平原接壤，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市区坐落在倭肯河畔，为牡佳铁路交通要冲，距省会哈尔滨460公里，与俄罗斯联邦最近点130公里。周边与牡丹江、佳木斯、鸡西等市县毗邻。北兴农场位于七台河茄子河区东北约31km处。风电场所处区域大致为东北西南走向，长度约为10km，宽度约为2km，平均海拔在200～300m之间。

万龙风电场的占地及位置如下图所示：



万龙风电场占地图



万龙风电场位置图

七台河万龙风电场总容量为46MW，共建设23台单机容量为2000kW的风力

发电机组，一期建成。同期配套建设一座220KV升压变电所，安装一台100MVA的主变压器，电压等级为110 $\pm$ 8 $\times$ 1.25%/35kV，升压变电所通过8km单回220KV线路接入风电场七台河变220KV侧母线，接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万龙风电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于2015年4月开工，于2015年12月并网，于2016年4月全部投入商业运营，生产的电力供应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属III类资源区。目前万龙风电场项目执行的上网电价（含税）为0.58元/kWh。

万龙风电场的风电机组如下图所示：



万龙风电场风电机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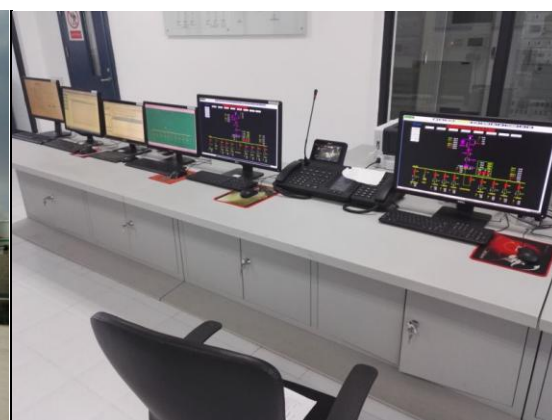


万龙风电场风电机组

万龙、佳兴风电场共用的升压站、监控室如下图所示：



风电场共用升压站



风电场共用监控室

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的运营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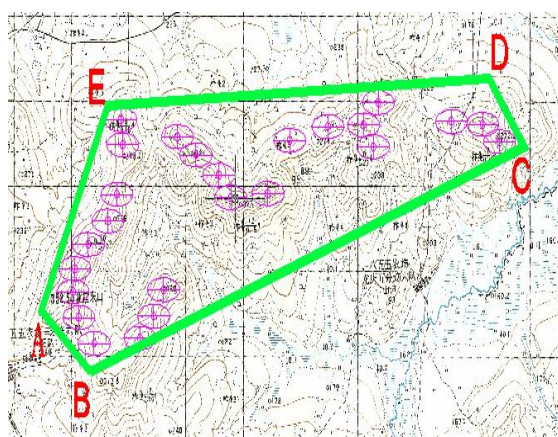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装机容量（MW）	46
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3,929.85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783.28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822.45

2、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49.25MW）

七台河佳兴风电场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北兴农场南侧的小顺河东山上。七台河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的完达山脚下，地处东经130°13'44"~北纬45°16'-46°37'之间，与广袤的三江平原接壤，属温寒带大陆性气候。市区坐落在倭肯河畔，为牡佳铁路交通要冲，距省会哈尔滨460公里，与俄罗斯联邦最近点130公里。周边与牡丹江、佳木斯、鸡西等市县毗邻北兴农场位于七台河茄子河区东北约31km处。北兴农场位于七台河茄子河区东北约31km处。风电场所处区域大致为东北西南走向，长度约为10km，宽度约为2km，平均海拔在200~300m之间。

佳兴风电场的占地及位置如下图所示：



佳兴风电场占地图



佳兴风电场位置图

七台河佳兴风电场总容量为49.25MW，共建设24台单机容量为2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和1台单机容量为1250kW的风力发电机组，一期建成。与万龙风电场共用一座220kV 升压站，安装一台50MVA 的主变压器，电压等级为115±8×1.25%/37kV，接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佳兴风电场的风电机组如下图所示：



佳兴风电场风电机组



佳兴风电场风电机组

佳兴风电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于2015年4月开工，于2015年12月并网，于2016年4月全部投入商业运营，生产的电力供应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属III类资源区。目前佳兴风电场项目执行的上网电价（含税）为0.58元/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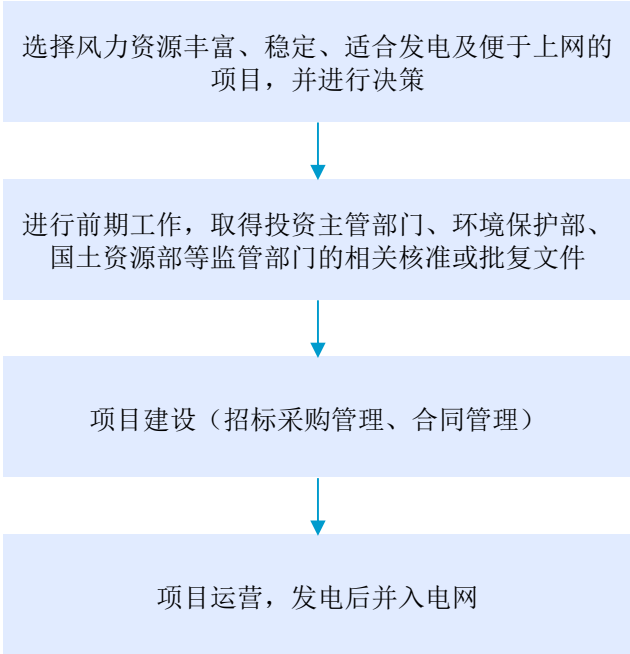
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的运营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装机容量（MW）	49.25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4,178.29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4,028.21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817.91

（三）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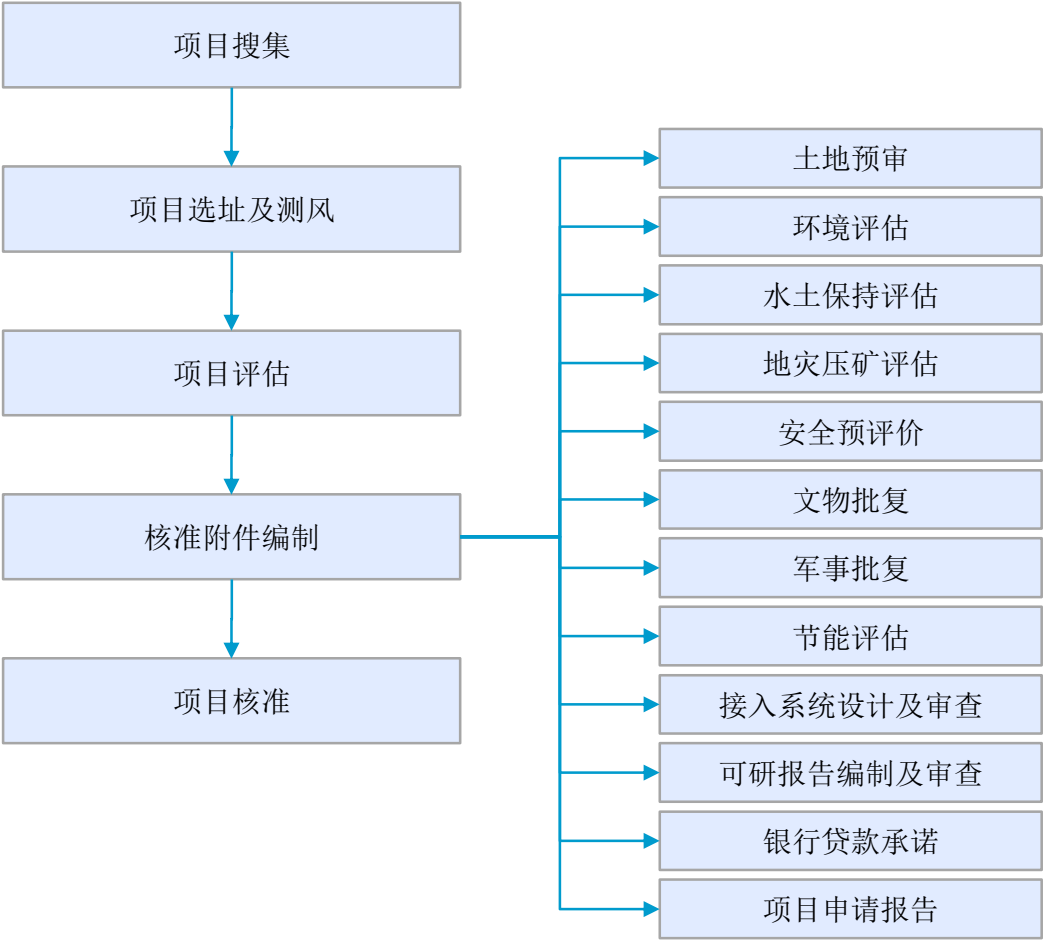
标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在项目开发阶段，由项目公司负责所在区域的项目开发；在项目建设阶段，项目公司负责风机设备的采购和招标，其它相关设备、材料及工程施工的采购和招标；在项目运营阶段，由项目公司负责风电场的运行、维护和检修。标的公司运营的风电场通过将自然风能由风机机组转化为电能，随后经过升压输送至电网。标的公司销售给电网公司的电力的收入是根据单位上网电价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得出，扣除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如下：



1、项目开发模式

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开发模式与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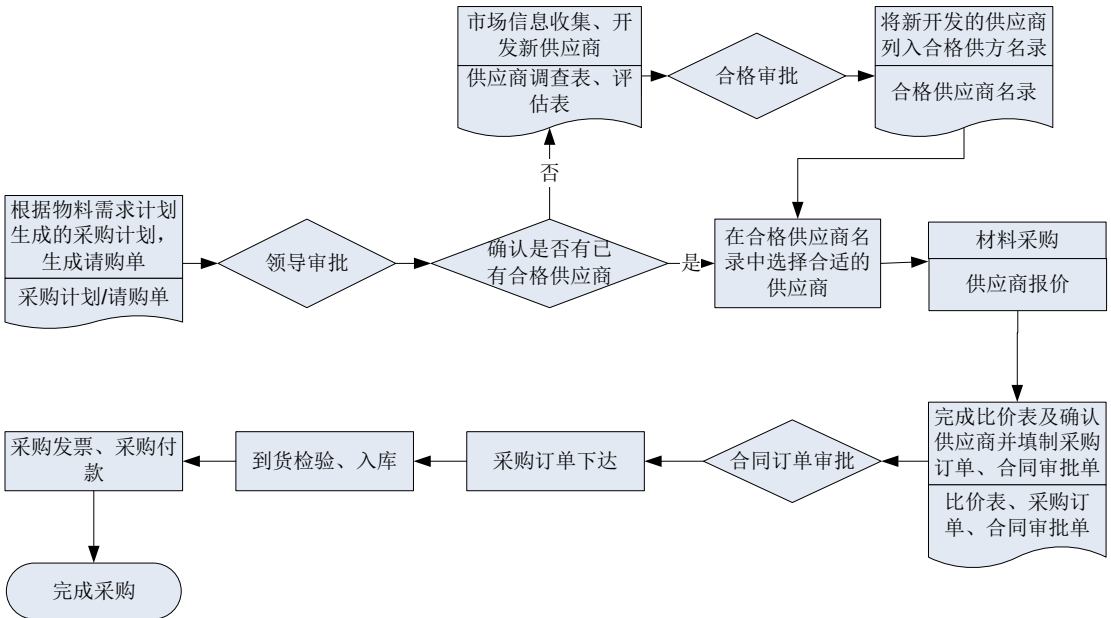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目前，标的公司采购方面的主要制度为《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标的公司大部分招标由项目公司组织，标的公司对招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标的公司对采购工作实行统一招标、集中采购、专业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

标的公司采购范围包括：所有新建、在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和更新等工程项目，也适用于符合招标要求的备品备件、油料、工器具等大宗物品的采购。

招标采购管理的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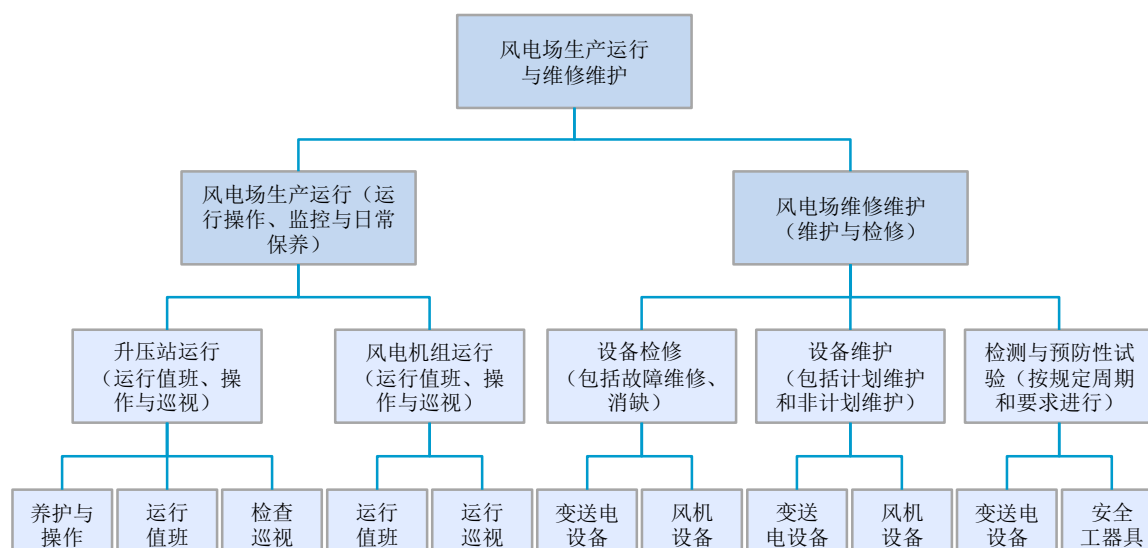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场内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到电网上。

标的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是根据对发电生产情况、设备故障情况、风资源变化趋势等统计数据，制订下年度生产计划，在年度报告和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中下达。

标的公司风电场生产运营模式图如下：



4、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为风力发电运营企业，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电量销售。

电量销售采用直接销售方式。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标的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其中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

售电的主要制度和流程包括：

- 1) 各项目公司与电网公司每月结算一次电量，每月月底固定时间读取结算关口表读数数据，计算本月发电量并向电网公司报告；
- 2) 电网公司复核本月发电量数据并出具电量结算通知单；
- 3) 项目公司根据电量结算通知单开具售电发票。

(四)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所发电力，其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数据统计如下：

万龙风电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期末并网容量 (MW)	46	32	-

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3,929.85	232.03	-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783.28	227.09	-
营业收入（万元） ^{注1}	1,892.15	-	-
佳兴风电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期末并网容量（MW）	49.25	30	-
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4,178.29	124.94	-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4,028.21	121.79	-
营业收入（万元） ^{注2}	1,975.96	-	-

注1：万龙风电项目累计不含税发电销售额2,021.50万元，试运行期间冲减营业收入为129.35万元，冲减后发电营业收入净额为1,892.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佳兴风电项目累计不含税发电销售额2,092.30万元，试运行期间冲减营业收入为116.33万元，冲减后发电营业收入净额为1,975.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从2016年开始实现收入，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原因是标的公司并网运行的风电装机容量全部位于黑龙江电力所辖区域，所发电力全部接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是由我国的电力运营体制所决定的。

（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的原材料是自然风能，该等原材料无需任何成本即可获得。因此，标的公司并无原材料采购。

风机是标的公司风电项目的主要设备，购买风机的成本一般占标的公司风电场建造成本的50%至60%左右。作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标的公司采购的大部分风机是向国产品牌供应商购买，例如运达风电、金风科技等。此外，建设期EPC工程也是采购的主要部分，标的公司由九洲电气提供EPC总承包服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安全生产、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始终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标的公司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作为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坚持“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总体原则,不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的主要制度如下:

《风电场安全生产基本工作规定》、《风电场生产事故处理程序》。

(2) 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主要如下: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原则,建立标的公司各级领导、管理人员、现场操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层层负责的制度。

2)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入职安全教育:实行全员安全培训制,所有入职员工必须学习并掌握《风力发电场安全规程》及《风力发电机组安全手册》等规章中的各项内容,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定期安全培训,增强现场员工的安全思想意识。

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要进行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训练,标的公司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救生防护设备,并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的有关安全制度,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3) 安全生产检查

部门、现场均严格执行综合检查及专业检查制度,有效发现各类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避免在工作中发生事故,消除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综合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定期检查、节假日检查、临时性检查、反违章检查;专业检查包括:电气专业、机械设备专业、机动车辆、船舶专业、作业环境专业、综合管理专业、消防管理专业。

4) 安全作业标准

检修维护人员需严格按照风电场安全作业标准进行风机、变电站设备及基电线路的维修维护工作，作业操作前要进行一系列安全检查，确保作业人员和设备安全。

2、环保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的工作原理和流程是将空气动能通过叶轮转化为机械能，再通过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到电网中。在风力发电的过程中不会产生气体、液体、固体或其他污染物，因此无需相应环保设施。标的公司对于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风电场项目施工扬尘、生活污水、施工噪音、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电磁辐射、生态环境恢复等，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均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标的公司对主要污染源的处理措施如下：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主要为施工期的施工扬尘和车辆排放的尾气，防治措施主要采取定期喷洒作业面，大风天加大喷洒频次；对砂石料堆放场采取拦挡、苫盖措施；合理制定运输调配方案和汽车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

2)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及机械废水分类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的临时化粪池，与施工同步边处理边用于场区绿化。施工机械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由移动式油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绿化。

3)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在施工期，从噪声源控制上最大限度减小施工噪声，并合理布置噪声较大声源的位置，避免或减少对噪声敏感区域的影响；通过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本工程建设区域较为空旷，周围无噪声敏感设施，施工期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在运行期，风力发电机选用隔音防震型，变速齿轮箱为减噪型，叶片用减速叶片等；升压站变压器采用低噪声、低损耗型设备；在站区内的空闲场地进行绿

化，利用绿地进行降噪。

4)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升压站站区场平及土建工程基础回填余土；风机基础、箱变基础回填余土。回填余土就地平整低洼处，并进行植被恢复；建筑垃圾应运至当地指定地点堆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行期的固体废物只有运行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对生活垃圾采取集中存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的方式。生活污水采用无害化处理，可消除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5)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

升压站通过采取使用设计合理的绝缘子和能改善绝缘子表面或沿绝缘子串电压分布的保护装置；合理选择高压电气设备、导线和金具；高压设备合理布置，通过距离衰减，减小站区围墙外的电磁场强度及无线电干扰；站内设备良好接地，提高屏蔽效果；在站内的空闲地和围墙外进行绿化，可使升压站对环境的电磁辐射污染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升压站运行时，其对环境的电磁辐射影响低于有关的防护限值。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在各风电场项目设计当中，道路尽可能在现有道路的基础上布置规划，尽量减少对土地、草原的破坏、占用；风场内的检修专用道路两侧进行绿化，以减少沙化面积；电力电缆、光缆尽量采用架空方式，不再另占用土地以便能有效的控制占地面积，更好的保护草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规划设计的区域、面积使用土地，不随便践踏、占用；项目建设投产后，对工程破坏的草地实施生态修复补偿，临时占地破坏的草地全部进行植被恢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合理利用土地，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 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环保设施或举措实际运行情况良好。万龙风电及佳兴风电所运营的风电项目，均已获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且风电行业本身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清洁能源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

形。

（七）生产经营资质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如项目正式建成，投入商业运营，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八）标的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共有员工 13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标的公司均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按当地相关规定缴纳保险。

四、标的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标的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电力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二)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对于应收风电款项 6 个月以内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3	9.73-4.8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

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七）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标的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标的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标的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标的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标的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标的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估值，与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

截至2016年7月31日，万龙风电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300.47万元，8月15日增资14,000.00万元。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不考虑8月份经营业绩的情况下，万龙风电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为14,319.71万元，较账面值增值19.24万元，增值率为0.13%。

截至2016年7月31日，佳兴风电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461.60万元，8月15日增资10,750.00万元。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不考虑8月份经营业绩的情况下，佳兴风电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为11,449.88万元，较账面值增值238.28万元，增值率为2.13%。

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的预估值合计为25,769.59万元。参考前述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25,769.59万元。

本预案中标的资产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预估方法说明

（一）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由于国内市场上难以找到与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在资产规模及业务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参考企业，难以搜集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故本次预估不宜用市场法。

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风电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机组容量确定，业务模式逐步趋于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预估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预估。

在采用上述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预估方法和初步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预估结论。

（二）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宏观环境相对稳定假设：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2）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具体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

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2）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服务合同未来将得到执行；

（2）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执行的电价水平在未来年度不会出现重大波动；

（3）假设被评估单位已投产项目发电小时可以保持基本稳定，不会因为“弃风限电”等不确定因素而导致剧烈波动；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能继续享受目前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三）预估方法及其模型与参数的选取方法

1、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sum$ 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 - $\sum$ 各分项负债评估价值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①应收账款

对于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为应收电价款，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②其他应收款

对于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该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③存货

存货为周转材料，采用成本法评估，即以现行市价为重置价值，根据周转材料的现状及使用情况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评估值。

④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的进项税额，经核实，期后应可抵扣，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为融资租赁保证金，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2)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本次选用成本法评估。该类建筑物的评估值中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价值。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评定

重置价值一般由建安工程费用、前期及其它费用、建筑规费、应计利息和开发利润组成，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的不同略有取舍。

②成新率的确定

分别按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确定成新率后，经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K_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采用完损等级打分法的计算公式为：

$$\text{完损等级评定系数}(K_2) = \text{结构部分比重} \times \text{结构部分完损系数} + \text{装饰部分比重} \times \text{装饰部分完损系数} + \text{设备部分比重} \times \text{设备部分完损系数}$$

将上述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取加权平均值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K = A_1 \times K_1 + A_2 \times K_2$$

其中 A_1 、 A_2 分别为加权系数。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以成本法进行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扣减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

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评定

重置价值由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text{重置价值} = \text{现行购置价} + \text{相关费用}$$

②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价值较大、复杂的重要设备，一般视设备的具体情况，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B.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视、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值快的电子设备，考虑技术更新快所造成的经济性贬值因素。

C. 对于车辆，首先按车辆经济行驶里程和经济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然后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最后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如车辆技术状况与孰低法确定的成新率无大差异则成新率不加调整，若有差异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在固定资产评估中考虑的与工程相关支出，将其评估为零；对于其他长期待摊费用，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收益法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企业自由现金流的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 = \text{息前税后利润}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2）折现率的选取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 e$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4）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三、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

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行业市场环境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采用不同角度来反映企业价值，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结论产生差异。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预测是基于企业目前经营状况和对未来宏观政策和风电行业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且风电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电价政策、并网政策不稳定，故收益法相对于资产基础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预估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故取资产基础法的预估结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万龙风电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00.47 万元，8 月 15 日增资 14,000.00 万元。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不考虑 8 月份经营业绩的情况下，万龙风电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预估值为 14,319.71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9.24 万元，增值率为 0.13%，系由于部分设备、建材、人工等价格上涨，导致预估结果有所增值。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佳兴风电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61.60 万元，8 月 15 日增资 10,750.00 万元。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不考虑 8 月份经营业绩的情况下，佳兴风电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预估值为 11,449.88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238.28 万元，增值率为 2.13%，系由于部分设备、建材、人工等价格上涨，导致预估结果有所增值。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本次交易内容

2016年9月2日，九洲电气与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于哈尔滨市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标的资产

九洲电气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方式购买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合计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方案中，标的股权的交割于相关议案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且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各方确认，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依照经本协议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万龙风电、佳兴风电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而出具的评估值为基准，并经各方协商后确认。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份发行价格为10.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按照万龙风电100%和佳兴风电100%股权的交易

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计算公式如下：

向某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该方向九洲电气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最终定价/最终发行单价（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待万龙风电100%和佳兴风电100%股权的评估值确定后，将相应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

（五）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发行人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九洲电气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6月24日收盘点数（即2,127.36点）跌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调整机制

（1）发行价格调整：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发行人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1）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2）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九洲电气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 拟购买资产定价不作调整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不相应调整。

(3)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 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 锁定期

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此外，融和投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和认购人一致同意，若前述认购人所认购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发行人和认购人届时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人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八) 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 标的股权的交割及过渡期间损益

1、在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股权交割前，认购方需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事项为：协助甲方完成对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业务、法律的尽职调查及财务审计工作。

2、认购方须保证标的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前持续正常经营，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3、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交割应于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件成就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4、本协议各方确认，自定价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归九洲电气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向九洲电气补足，九洲电气有权要求认购方在交割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足现金。过渡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5、标的股权交割手续完成后，九洲电气应当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方以标的股权认购九洲电气股票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6、九洲电气应当于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办理完毕且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所需材料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开始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宜。

7、认购方在此承诺，其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整履行了其作为公司股东的相关责任，其履行标的股权交割义务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

8、对于因标的股权交割的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未披露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等，在上述定义的债务发生时，将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向九洲电气补足。

（十）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发行人须取得或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批准事项：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九洲电气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方式受让认购方持有的万龙风电100%的股权和佳兴风电100%的股权。

2、认购人须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如下事项：

(1) 本次交易获得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 认购方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3、本次交易还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一) 上市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于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九洲电气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本协议第7条规定的相关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发行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及发行人的其他内部规定；

3、发行人向认购人以及认购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发行人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认购人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员工管理制度及待遇标准由标的公司继续实施。

6、发行人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十二) 标的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在本协议签署日，认购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认购人拥有权利能力及完全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2、认购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标的公司的章程及认购人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

3、认购人保证其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标的股权不涉及任何未披露的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4、认购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认购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上市公司的股东资格，认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深交所规定的禁止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形；

5、标的公司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

6、标的公司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7、认购人及标的公司所涉及的任何诉讼、仲裁，已向发行人完整披露；认购人及标的公司并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8、认购人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并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税收；标的公司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应由其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且所有该等纳税申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正确，并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税收（无论是否在纳税申报表上显示），或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其财务报表上计提适当准备；

9、标的公司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环保方面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认购人及标的公司遭受环保方面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10、标的公司遵守与所属行业相关的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认购人及标的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11、认购人自始至终均遵守向有关政府部门所作出的承诺；

12、认购人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13、本次交易（包括签署本协议在内的交易文件及交易文件的任何修订）已获得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的批准，且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承诺其提供的资料、陈述、声明均真实、完整，无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十三）认购人关于标的公司的特别约定与承诺

1、认购人作为连带责任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的交割日止，除为实施本次交易外，标的公司应当采取，且认购人应当促使标的公司采取以下行动：

（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符合适用法律及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

（2）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现有正式员工及其他形式用工、供应商、客户和其他与之有商业联系者继续提供服务；

（3）保证现有业务组织的完整；

（4）维持所有经营资产和设备（包括任何自有或经许可持有的知识产权）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状态；

2、认购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的交割日，除为实施本次交易外，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采取，且任何认购人不得促使或允许标的公司采取以下任何行为：

（1）停止经营任何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2）变更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

（3）发行任何类型的证券或发行取得任何类型证券的权利；

（4）制定与任何员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5) 进行合并、分立、收购、清算、兼并、重组或类似行为；

(6) 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7) 缔结、在任何重大方面修订或变更、终止任何重大合同，且该等缔结、修订、变更或终止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或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放弃或转让其项下的任何重大权利，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8) 设立或终止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合作；

(9) 发生除本协议 9.1.1 款约定以外的任何资本性支出或作出任何将创设或导致有义务做出资本性支出的承诺；

(10) 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11) 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2) 改变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的规模、代表分配和表决机制；

(13) 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4) 启动、中止或终止对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15) 豁免债务，或取消、放弃、免除任何权利请求；

(16) 同意进行上述任何一项。

（十四）税费的承担

本协议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包括标的股权转让、发行股份相关事宜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十五）排他性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十六）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黑客袭击等。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十六）第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十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若认购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整实施完毕的，九洲电气有权要求认购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九洲电气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整实施完毕的，认购方有权要求九洲电气赔偿认购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发行人、认购人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十）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2）本协议须所附先决条件实现时才生效，并不影响本协议中发行人履行报批义务条款及因该报批义务而设定的相关条款的效力，也不影响协议第8条、第9条和第11条至第18条的效力，本协议成立后当事各方即应当遵守并履行上述条款规定的各自义务。

2、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发行人、认购人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3、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 （1）本协议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2）经发行人、认购人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协议第（十六）条终止本协议。

第七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全部股权。2016年9月2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经初步预估，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万龙风电100%股权、佳兴风电100%股权的预估价值分别为约为14,319.71万元、11,449.88万元，合计25,769.59万元。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为25,769.59万元。

交易各方可根据标的公司评估值及审计值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调整上述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暂定交易价格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方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及暂定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持有万龙风电的股权比例	持有佳兴风电的股权比例	暂定交易价格合计 (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 (万元)	股份数量 ^注 (股)	占总对价比例
1	融和投资	97.90%	95.88%	24,997.14	24,997.14	23,966,578	97.00%
2	澳加能源	1.99%	3.91%	732.65	732.65	702,447	2.84%
3	刘垒志	0.11%	0.21%	39.80	39.80	38,156	0.15%
合计		100.00%	100.00%	25,769.59	25,769.59	24,707,181	100.00%

注：股份数量=暂定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将成为九洲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为：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以其合计持有的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全部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定价基准日前20日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60日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120日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100%	13.67	12.43	11.58
交易均价*90%	12.31	11.19	10.43

注：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洲电气2015年1月1日至今股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2015年受A股股市整体波动影响，公司股价大幅波动，2016年3月之后股价呈现平稳增长态势，2016年6月各方进行交易磋商阶段，基于当时的市场行情与本次交易的整体结构，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即10.43元/股。同时，为应对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各方利益，本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设定了调价机制，在调价触发条件发生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0.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4、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为应对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九洲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九洲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九洲电气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6月24日收盘点数（即2,127.36点）跌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调整机制

1) 发行价格调整：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九洲电气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②九洲电气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九洲电气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 拟购买资产定价不作调整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不相应调整。

3)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标的资产定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计算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单位精确至1股），精确至个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25,769.59万元，根据预估值，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约为24,707,181股，其中拟向融和投资发行23,966,578股、拟向澳加能源发行702,447股、拟向刘垒志发行38,156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及发行价格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公司在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7、锁定期安排

(1) 融和投资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九洲电气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九洲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企业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九洲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洲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企业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④如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⑤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九洲电气股份解锁后，本公司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澳加能源、刘垒志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九洲电气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洲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公司/本人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③如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九洲电气股份解锁后，本公司/本人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三、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聘请中德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位于黑龙江七台河地区的合计 95.25MW 风力发电运营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并网，2016 年 4 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从细分领域上划分，属于风电行业的下游风电运营行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制造及相关输配电工程建设。业务集中在电压等级 0.4kV~72.5kV 之间的配、用电一次和二次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产品涵盖：中低压成套开关电器、变压器、封闭母线、电缆桥架、控制元器件、智能仪表、智能化终端产品、电气传动、谐波治理、新能源发电装备、电能储能等产品和技術。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生产力，为客户的流程工业过程自动化，电源及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与微电网建设，电能质量管理与谐波治理，电气传动与节能，城市住宅、楼宇与基础设施提供电气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和能效管理解决方案。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细分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一方面带动电气设备制造及电力相关工程建设的产能利用，另一方面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与现有主业形成协同，进一步强化自身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获取了新能源运营的管理经验，为未来在新能源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对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万龙风电、佳兴风电截至2016年7月末总资产（未经审计）分别为42,622.05万元、39,670.11万元；2016年1-7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分别为2,011.52万元、1,975.96万元；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142.86万元、310.2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都将得以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

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风电运营行业的特点决定了风电场项目前期规划和取得核准时限较长、建设资金投入较大，而建成并网发电后，则后期维护成本较低，会在很长的运营期限内形成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入。目前，标的公司两个风电场均已完成建设投入，实现并网发电，在可预计的未来能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入，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5%，融和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李寅持有上市公司68,370,602股，持股比例为19.76%，为公司控股股东。融和投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33.33%的份额；同时，最近十二个月内李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

志持有的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全部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按照25,769.59万元的暂定交易对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6.46%的股份。

融和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的预估值、预估作价以及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3	李寅	68,370,602	19.76	68,370,602	18.44
14	赵晓红	54,170,602	15.65	54,170,602	14.61
15	融和投资	-	-	23,966,578	6.46
16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 高科技风险投资有 限公司	11,622,240	3.36	11,622,240	3.13
17	李文东	9,103,757	2.63	9,103,757	2.46
18	李长和	8,335,173	2.41	8,335,173	2.25
19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68,886	1.35	4,668,886	1.26
20	北京智诚盛景创业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98,212	1.24	4,298,212	1.16
21	北京中电新能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308,013	0.96	3,308,013	0.89
22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 投资中心	2,538,460	0.73	2,538,460	0.68
23	宁波华建汇富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2,413,624	0.70	2,413,624	0.65
24	其他投资者	177,249,635	51.21	177,990,238	48.00

（六）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合并标的公司现有资产和负债外，无其他融资安排，不会增加额外债务。

但是，由于风电运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通常负债率较高，这是由行业特点所决定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68%，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上升。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影响的量化分析将在会计师出具上市公司合并备考报表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分析

标的公司是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的风力发电企业，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分别全资运营一个风电场项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业务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一）所属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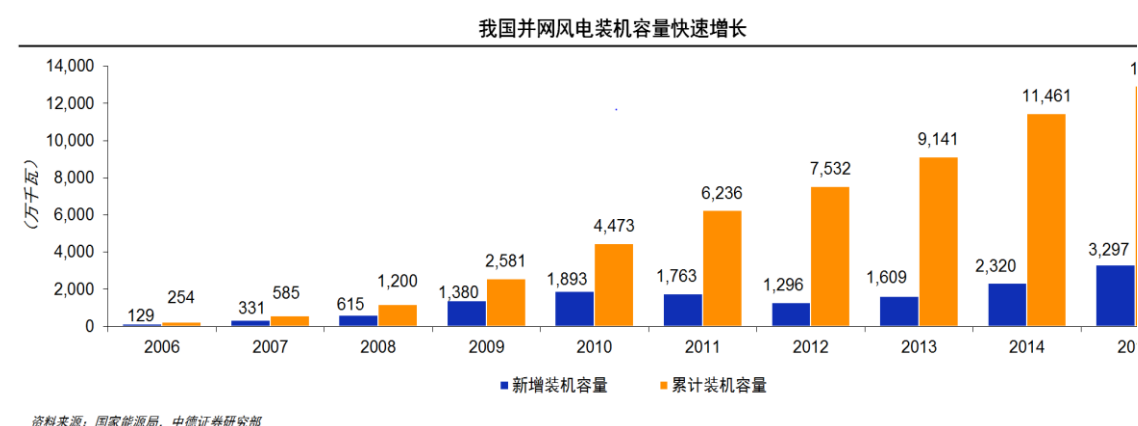
1、发展现状

风能是一种清洁而稳定的可再生能源，在环境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日益严重的今天，风力发电作为全球公认可以有效减缓气候变化、提高能源安全、促进低碳经济增长的方案，得到各国政府、投融资机构、技术研发机构、项目运营企业等的高度关注。在过去的30多年里，风电发展不断超越其预期的发展速度，一直保持着世界增长最快的能源地位。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WindEnergyCouncil）统计数据显示，在2000年至2015年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3.90%，累计总装机容量从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1,740万千瓦增长到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43,288万千瓦。风电已成为近年来世界上增长最快的能源。

我国风能资源丰富，可开发利用的风能储量约10亿kW，其中，陆地上风能储量约2.53亿kW（陆地上离地10m高度资料计算），海上可开发和利用的风能储量约7.5亿kW，共计10亿kW。而2003年底全国电力装机约5.67亿kW。国内风电场建设始于20世纪80年代，在其后的十余年中，经历了初期示范阶段和产业化建立阶段，装机容量平稳、缓慢增长。2015年中国风电并网装机超过1亿千瓦，居全球首位。作为后起之秀，2005年中国风电总装机占全球装机仅为2.0%，仅仅十年时间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占全球装机比例已达25.9%。风电的迅速发展不仅向中

国各地输送了绿色清洁能源，同时也催生了中国风电产业链的繁荣发展。

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2010年，中国除台湾省以外共新增风电机组12,904台，新增装机容量达1,892.8万千瓦，2011年新增装机容量1,800万千瓦，保持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第一的排名，2012年新增装机容量1,296万千瓦，位列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第二位。2013年底中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为9,142万千瓦，2014年底中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为11,460万千瓦，2015年底累计装机容量为14,510万千瓦，连续三年累计装机容量列全球第一位。2013年至2015年累计装机容量增长率分别为21.37%、25.36%和26.62%。



2、未来发展趋势

（1）全球风电行业市场高度集中，新兴市场未来发展迅速

风电产业在全球普及的程度有所提高，目前已有100多个国家开始发展风电，但主要市场还是相对集中，并受欧洲、亚洲和北美的主导。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数据，2007年上述三个地区在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中占据97.62%的比例，至2015年底，依然保持95.30%的比例。从国家来看，截至2015年底，全球前十大风电装机容量国家合计装机容量占全球总量的84.5%，其中前五大国家合计占全球总量的72.3%。2015年全球前十大新增装机容量国家新增容量合计占全球新增总量的89.0%，其中前五大国家新增装机容量合计占全球总量的80.1%。

除了欧洲、北美、亚洲之外，非洲和拉丁美洲也显现出快速发展的迹象。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预测，拉丁美洲风机装机容量在2010年至2015年间将实现56.75%的年复合增长率，其中巴西和墨西哥是拉丁美洲风电发展较集中的地区。

（2）风力发电成本已经初步具备竞争优势

风力发电是目前技术最成熟和最具商业应用价值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与传统能源相比，风力发电有着清洁、安全、可再生等优点。在忽略火力发电环境治理投资和运营费用的基础上，“成本过高”曾经被认为是风电的弱点，但作为全球减排的最重要手段之一，风力发电的经济性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随着风电在能源供应中的比例日益增大，各风电运营企业不断提高成本意识，致力于减少风电与传统电力间的成本差异，推动产业发展。

一方面，风机价格下降降低了风电成本。自2004年中期开始，高涨的风电市场需求曾经使风机的价格一路飙升。然而到2008年，由于配套生产能力的提高及关键部件和主要部件的供应基本平衡，风机的价格开始趋于平稳。2009年以来，随着我国风机产能的不断增长，欧美市场需求受全球金融危机等综合因素影响，风机制造商在成本和质量上的竞争日益激烈，风机价格持续下降。因为风机价格的下跌，2011年初风电成本已经降到了历史新低。

另一方面，风电场选址的优化，风场运营效率的提高，风机质量和维护水平的提升等同样起到了降低风电成本的作用。

（3）风电机组技术更新速度快，机组大型化成为发展趋势

随着现代风电技术的不断发展，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第一，风电机组呈现大型化趋势。理论上，风电机组单机功率越大，每千瓦小时风电成本越低，因此风电机组的技术发展趋势向增大单机容量、减轻单位千瓦重量、提高转换效率的方向发展。大型风机的出现，也为开发海上风电提供了条件。第二，风电机组向适应低风速区发展。随着风能转化效率的提高，使得过去较低风速区域也可以建设大规模的风电场，推动了风力发电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快速发展。

（4）海上风电快速增长，将成为风电开发的重要发展方向

从全球风电的发展情况来看，由于陆地风电场可开发的地方逐渐减少，而海上风能资源丰富稳定，且沿海地区经济发达，电网容量大，风电接入条件好，风电场开发已呈现由陆上向近海发展的趋势。

全球共有12个国家建立了海上风电场，其中10个在欧洲，其余为我国和日本，我国东部沿海的经济发展和电网特点与欧洲类似，适于大规模发展海上风电，国家已经推出了江苏及山东沿海两个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的建设规划，并出台了

《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与此同时，海上风电建设也取得了重大突破，2010年我国第一个国家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上海东海大桥102MW海上风电场的34台机组已经实现并网发电。

（5）我国风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是我国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和消费革命，促进能源结构向清洁能源转型的重大举措。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关乎发展与民生；要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我国节能环保市场潜力巨大，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

2014年9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到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到15%左右。我国目前可再生能源仅占到整个能源消耗的3%，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我国可再生能源未来的发展潜力很大。

近期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除了构建电力市场体系、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外，支持清洁能源发展、促进能源结构优化也是改革重点之一。

2016年3月24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年发电量分为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和市场交易电量部分。其中，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通过优先安排年度发电计划、与电网公司签订优先发电合同（实物合同或差价合同）保障全额按标杆上网电价收购”。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的实施可保证包括风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市场的供给，减少“弃风限电”，推动可再生能源生产和消费进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根据我国“十二五”规划，2020年我国风电的并网装机规划200GW。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全球风电发展展望2014》，预计到2020年我国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230GW，到2020年新增装机33GW。

3、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标的公司竞争对手主要有：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华电、华银电力、国投电力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述两个细分领域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数据/特点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风电累计装机容量1,739.5MW，权益装机容量1,559 MW。2013 年装机容量1,392.0MW,市场份额 1.61%，上网电量 25.29 亿千瓦时，市场份额 1.86%.
内蒙华电公司	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煤炭、煤化工及煤炭深加工、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石灰石等与电力生产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等	其最大的优势是拥有在火力发电企业中最廉价的发电成本。其于2016年8月11日晚发布预案，收购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1.25%股权。
华银电力公司	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经销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地处中国中部，是“西电东送”，“北电南送”的重要战略通道，为湖南和所涉区域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能源产品和服务。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651.957MW	华银电力募投建设6个风电场项目建设，包括：城步五团风电场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二期项目、绥宁宝鼎山风电场三期项目、芷江西晃山风电场项目、怀化西晃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上述项目总装机约29.1万千瓦。
国投电力公司	国投电力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业务，并按照控股公司模式对控股参股投资项目进行经营管理。	其新能源项目主要为风电和光伏发电，分布在甘肃、青海、新疆、宁夏等省区，截至2015年末已投产控股装机74.85万千瓦。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金风科技转变发展战略，加大对风电场开发项目的投资力度，风电运营业务将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支柱，预计2016，2017年，其新增并网容量为700MW每年。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下达2016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2016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总规模30.83GW。2016年风电开发建设规划下发，国家支持行业发展方向不变。本次下发的风电开发建设规模类似于十二五风电核准计划：不考虑取消项目，十二五期间国家能源局共下发五批核准计划，合计142.40GW，五批依次规模分别为26.83、25.25、28.77、27.59、34.00GW。在国内限电问题严重等背景下，本次下发2016年开发建设规模30.83GW，维持在30GW以上，表明国家支持风电行业规模发展思路不变，行业发展前景明确。

（2）全球风电行业市场高度集中，新兴市场未来发展迅速

风电产业在全球普及的程度有所提高，目前已有100多个国家开始发展风电，但主要市场还是相对集中，并受欧洲、亚洲和北美的主导。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数据，2007年上述三个地区在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中占据97.62%的比例，至2015年底，依然保持95.30%的比例。从国家来看，截至2015年底，全球前十大风电装机容量国家合计装机容量占全球总量的84.5%，其中前五大国家合计占全球总量的72.3%。2015年全球前十大新增装机容量国家新增容量合计占全球新增总量的89.0%，其中前五大国家新增装机容量合计占全球总量的80.1%。

（3）风力发电成本已经初步具备竞争优势

风力发电是目前技术最成熟和最具商业应用价值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与传统能源相比，风力发电有着清洁、安全、可再生等优点。在忽略火力发电环境治理投资和运营费用的基础上，“成本过高”曾经被认为是风电的弱点，但作为全球减排的最重要手段之一，风力发电的经济性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随着风电在能源供应中的比例日益增大，各风电运营企业不断提高成本意识，致力于减少风电与传统电力间的成本差异，推动产业发展。

一方面，风机价格下降降低了风电成本。自2004年中期开始，高涨的风电市场需求曾经使风机的价格一路飙升。然而到2008年，由于配套生产能力的提高及

关键部件和主要部件的供应基本平衡，风机的价格开始趋于平稳。2009年以来，随着我国风机产能的不断增长，欧美市场需求受全球金融危机等综合因素影响，风机制造商在成本和质量上的竞争日益激烈，风机价格持续下降。

另一方面，风电场选址的优化，风场运营效率的提高，风机质量和维护水平的提升等同样起到了降低风电成本的作用。

（4）风电机组技术更新速度快，机组大型化成为发展趋势

随着现代风电技术的不断发展，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第一，风电机组呈现大型化趋势。理论上，风电机组单机功率越大，每千瓦小时风电成本越低，因此风电机组的技术发展趋势向增大单机容量、减轻单位千瓦重量、提高转换效率的方向发展。第二，风电机组向适应低风速区发展。随着风能转化效率的提高，使得过去较低风速区域也可以建设大规模的风电场，推动了风力发电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减少风电项目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建设风电项目必须取得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同意并网的许可，已投产风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由于风能资源不能储存，因此“限电”使得风力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

（三）行业壁垒及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1、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新的风电场开发建设项目需要经过相当严格的审批程序。通常首先需要通过

当地（省级）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各职能主管单位对土地、环保、地灾、水保、林业、军事、文物、电网接入等方面的审查并获得所有前期支持性批复文件，在取得各项支持性文件的基础上，取得发改委核准之后，仍需要履行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程序以及办理后续项目开工建设权证等。待所有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方可进行项目建设。

（2）技术壁垒

风力发电开发项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风电项目开发及运营全过程对技术上要求都非常高。以风电项目开发为例，开发全过程通常分为三个阶段：①风场选址、签订开发协议及风能资源评估；②内部评估及政府审批；③设计、建造及调试。以其中的风场选址与风资源评估为例，风场选址需要对众多影响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与分析，包括风能资源及其他气候条件、可施工性、运输条件、风电场的规模及位置、风机初步选型及分布位置、上网电价、升压站等配套系统、并网条件、电网系统的容量等。在风资源评估环节中，通常运营企业需要首先建造测风塔，收集特定场址的风力数据并进行反复的分析与论证。通常测风过程需要至少12个月以收集相关风力数据。风电项目开发需要开发企业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属于行业专有的技术诀窍，对缺乏技术积累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风力发电行业投资规模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般陆上风电场的建设成本都在7,000-9,000人民币每千瓦之间，单个风电开发项目至少需要几个亿，甚至十几亿的投资规模，并且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自2009年5月25日起发布并实施）第一条的规定，风电开发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为20%，因此，风电运营企业需要大量资金作为项目开发资本金。通常，在风电场开发的前几年，尤其是开发、建设期，风电场项目回报率较低，风电运营企业将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融资能力已经成为风电运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黑龙江省风力资源丰富

黑龙江省风能资源储量位居全国第三位，年平均风速在3.5m/s以上，部分地区大于4m/s，年平均风能密度达100-140w/m²，全年有效风速可达到75w/m²；资源贫乏区主要分布在东北部和中部，风能密度可达到5075w/m²以下。30年一遇的最大风速除少数地区在30m/s以上，绝大多数地区在25-30m/s之间。黑龙江省风能资源基本上属白昼型，有效风速平均出现在日间，且黑龙江省风力资源具有分布范围广、平均风速高、空气清洁度高、稳定性较好等特点，适合建设大型风电厂。目前全省风电日发电量达3,997万千瓦时，平均利用1,239小时，居东北区域首位。

黑龙江省风电场运行特点鲜明，春秋季出力较大，夏季出力较小，出力年内变化显著；风能资源丰富地区年平均风速在6.4m/s以上，区内无破坏性风速，风能资源稳定性及连续性好，盛行风向较为稳定，这样的气候条件非常适合风力发电机组全年运行。经对全省风能资源、工程地质、交通运输、电网规划容量等条件的综合分析，《黑龙江省风能资源开发规划研究报告》指出，黑龙江省风电发展应以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为主，规模化开发接入电力系统，并因地制宜地在其他区域开发建设小型风电场。

（2）当地政府政策大力支持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风电产业发展数据如下（节选部分省份数据）：

省（区、市）	累计核准容量（万千瓦）	累计在建容量（万千瓦）	新增并网容量（万千瓦）	累计并网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弃风电量（亿千瓦时）	弃风率	利用小时数
河北	1,572	549	109	1,022	168	19	10%	1,808
山西	1,191	522	214	669	100	3	2%	1,697
山东	1,311	590	99	721	121	-	-	1,795
内蒙古	3,152	727	407	2,425	408	91	18%	1,865
辽宁	825	186	30	639	112	12	10%	1,780
吉林	693	249	36	444	60	27	32%	1,430
黑龙江	716	213	49	503	72	19	21%	1,520

江苏	901	489	110	412	64	-	-	1,753
河南	473	382	47	91	12	-	-	1,793
湖北	407	273	58	135	21	-	-	1,927
湖南	550	394	86	156	22	-	-	2,079
甘肃	1,386	134	245	1,252	127	82	39%	1,184
宁夏	1,096	274	404	822	88	13	13%	1,614
新疆	1,883	272	842	1,611	148	70	32%	1,571
云南	939	527	90	412	94	3	3%	2,573

由上表统计数据可知，相比于甘肃（弃风电量82亿千瓦时、弃风率39%）、新疆（弃风电量70亿千瓦时、弃风率32%）、吉林（弃风电量27亿千瓦时、弃风率32%，黑龙江省（弃风电量19亿千瓦时、弃风率19%）弃风率相对较低。而且政府部门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加大对风电的支持。

2016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出可再生能源配额制，明确2020年各省能源消费总量中的可再生能源比重目标在5%到13%之间。随后，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7号），加快解决东北地区电力消纳、系统调峰等问题，促进能源清洁发展，减少大气污染。政府将配合电力企业，力争到2020年，东北地区电力供需实现基本平衡，火电、风电利用小时数达到合理水平，弃风率显著下降。初步形成安全稳定、结构合理、调节灵活的电力系统，建立适应多种电源消纳的电力市场机制。减少散烧煤、生物质燃料直接燃烧，提高能源供应清洁化水平，降低大气污染排放。

黑龙江政府继续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缓解东北地区电力供需矛盾的意见》（国能电力[2014]350号）确定的东北地区电力外送战略。2016年开工建设扎鲁特至青州±800千伏直流工程，2017年建成投产，促进东北地区各类电源外送。

（3）标的公司拥有丰富的建设运营维护经验

标的公司于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收入都与风力发电相关。同时，标的公司坚持以专业化的经营和管理确保项目的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自电厂运营以来积累了丰富运营维护、对各种故障处理的经验。标的公司培养和锻炼了一支专业的运行维护技术队伍，通过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具备了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故障的自行解决能力；通过先进的故障监测系统，做到了从被动维修到主动故障监测的转变，降低了停机维修时间。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次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通知》、《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审议程序。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此外，截至目前，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

尚未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将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时公告。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充分完整地披露包括：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会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并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投票权的权利，同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或“第七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

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第十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综合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磋商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相关主体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相关主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预案公告后，公司将加紧推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尽快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但依然存在6个月内因审计评估进展缓慢等原因而无法如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此外，如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次交易的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财务数据使用和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均未经审计，最终的数据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本预案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可能。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从电气设备制造产业延伸到下游风电运营，实现双方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财务等多领域互补，并通过整合双方在生产、运营管理和销售上的优质资源，发挥双方的优势互补效应。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本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和。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本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交易完成后若不能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利用，则将不能发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作用，从而导致投资价值丧失，使得本次投资失败。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政策和市场风险

1、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内风力发电行业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在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弱化，公司拟投资的风电项目的收入将可能减少，同时也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降低。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电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电力的需求。如果国民经济对电力总体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电力销售。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以及公司风电场所在区域的经济周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自然条件风险

1、气候条件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风电项目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风电项目前,公司会对每个风电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有针对性的进行持续风力测试,包括测量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力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造成风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距,影响公司风电场发电量,进而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波动。

2、重大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风险

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虽然上述地区年平均风速较为平稳,但如发生恶劣气候,可能因瞬间狂风等气候条件引发的自然灾害对公司的风电场造成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这种情况下,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风电场的发电能力受到严重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三) 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1、风电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风电场集中在黑龙江地区,所发电量全部供应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如果上述地区风资源条件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风机利用小时数波动,会直接影响标的公司利润水平。另外,上述地区的电网送出能力、电价政策变化和电网公司的政策执行情况等因素也会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2、“弃风限电”风险

已投产风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由于风能资源不能储存,因此“限电”使得风力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

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

纳能力等多种因素。因此，对于已经投产的风电项目，如果因为区域电网整体负荷发生变化而导致相关电网公司对标的公司风电项目限电，会对标的公司风电项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风电场及周边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的经营情况依赖于项目所在地的风速及其他气候条件。风电场项目附近的城市扩容、防护林建设及新建其他风电场等因素均会影响项目所在地风速及气候条件，进而影响风资源状况。尽管标的公司已为项目选址进行审慎的调查，但如果项目邻近的土地被其他方开发，则可能对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风电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具备风力发电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由于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的迅猛发展，各风力发电公司对于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尤其对于具备风电行业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量巨大。虽然标的公司将会给风电场运营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但若未来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流失，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扩张带来不利影响。

5、土地房屋权属风险

标的公司项目用地目前为划拨地，已经完成了土地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流程，并取得了当地国土部门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用地许可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016年9月2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出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前述建设用地项目为风电项目，为清洁能源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有关土地划拨的相关规定。在佳兴风电、万龙风电项目运行期间，在不改变上述宗地土地用途、且国家土地规划无重大变更的情况下，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前述土地”。同日，该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万龙风电及佳兴风电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

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虽然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文件，同意标的公司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项目用地，但是根据有关划拨用地的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未来国家有关划拨用地土地政策或宗地所在地用地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土地被收回或其他对标的公司宗地使用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则会对标的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目前升压站用房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虽然根据标的公司与政府部门的沟通结果，标的公司将会很快取得房产证，但是如果因相关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所涉用房无法办理房产证，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万龙风电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119.84万元和2,103.53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09%和32.77%；佳兴风电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60.83万元和2,070.99万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89%和32.33%。发行人的客户为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制定了比较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损失不能收回，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标的公司享有“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标的公司享受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标的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收购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在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公司已经明确现金分红政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会继续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未对上述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五、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

除本预案“第二节、四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所披露的交易及本次交易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资产交易。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通知》、《格式准则 26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开展自查工作，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人员；以及与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交易各方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的相关法人及自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七、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7日起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2016年5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76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6月24日收盘价为13.73元/股，期间涨幅为7.60%。自2016年5月27日至2016年6月24日，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006.SZ）由2069.89点上涨至2127.36点，期间上涨幅度为2.78%；九洲电气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此期间同花顺电气设备指数（881120）从3,697.56点涨至4,113.37点，涨幅10.11%。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和同花顺电气设备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八、关于本次交易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经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确认，本次资产重组的各方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的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作为九洲电气的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九洲电气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不影响九洲电气的上市地位，资产重组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鉴于九洲电气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预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三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声明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 寅

张志强

赵晓红

张 清

李 斌

王树勋

李从艳

张明远

丁云龙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字盖章页）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